

## 第六章

### 对条约的保留

#### A. 引言

67. 委员会第四十五届(1993年)会议决定将“与对条约的保留有关的法律与实践”<sup>197</sup>专题列入其工作方案,并在第四十六届(1994年)会议上决定任命阿兰·佩莱先生为这个专题的特别报告员。<sup>198</sup>

68. 在委员会第四十七届(1995年)会议审议了第一次报告<sup>199</sup>之后,特别报告员概述了做出的结论,包括将专题的标题改为“对条约的保留”;研究结果应该采取保留方面的实践指南的形式;委员会对于这个专题的工作应该采取灵活的方式;委员会的协商一致意见认为,不应对1969年和1978年《维也纳公约》,以及1986年《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以下简称为1986年《维也纳公约》)的相关条款作出任何改动。<sup>200</sup>委员会认为,上述结论是大会1993年12月9日第48/31号决议和1994年12月9日第49/51号决议要求进行的初步研究取得的成果。关于《实践指南》,它将采取对国家和国际组织实践有帮助的附有评注的准则草案的形式;在必要情况下,这些准则将附有示范条款。在同届(1995年)会议上,委员会按照以往的做法,<sup>201</sup>授权特别报告员编写一份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详细调查表,以查明国家和国际组织、尤其是多边公约保存方的实

践和遇到的问题。<sup>202</sup>这份调查表由秘书处寄给了收件人。大会1995年12月11日第50/45号决议注意到委员会的结论,请它按照其报告中所载述的方针继续工作,并请各国对调查表作出答复。<sup>203</sup>

69. 委员会第四十八届(1996年)和第四十九届(1997年)会议收到了特别报告员的第二次报告。<sup>204</sup>报告附有委员会关于对包括人权条约在内的多边规范性条约的保留问题的一份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是对大会提出的,目的是提请注意并澄清这个事项所涉及的法律问题。<sup>205</sup>在后一届(1997年)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对包括人权条约在内的规范性多边条约的保留问题的初步结论。<sup>206</sup>大会1997年12月15日第52/156号决议注意到委员会的初步结论,并注意委员会请所有愿意这样做的由规范性多边条约设立的条约机构以书面方式就这些结论提出评论和意见,同时提请各国政府注意委员会很需要得到它们对初步结论的意见。

70. 自第五十届(1998年)会议起至第五十九届(2007年)会议,委员会审议了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另外十次报告<sup>207</sup>,并暂时通过了85条准则草案及其评注。

<sup>197</sup> 大会1993年12月9日第48/31号决议批准了委员会的决定。

<sup>198</sup> 见《1994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381段。

<sup>199</sup> 《1995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A/CN.4/470号文件。

<sup>200</sup> 同上,第二卷(第二部分),第487段。

<sup>201</sup> 见《1983年……年鉴》[英],第二卷(第二部分),第286段。

<sup>202</sup> 见《1995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489卷。向各成员国国家和国际组织发放的调查表收录于《1996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A/CN.4/477和Add.1号文件,附件二和三。

<sup>203</sup> 到2008年7月31日为止,有33个国家和26个国际组织答复了调查表。

<sup>204</sup> 《1996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A/CN.4/477和Add.1号文件和A/CN.4/478号文件。

<sup>205</sup> 同上,第二卷(第二部分),第136段,脚注238。

<sup>206</sup> 《1997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57-58页,第157段。

<sup>207</sup> 第三次报告:《1998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A/CN.4/491和Add.1-6号文件;第四次报告:《1999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A/CN.4/499和A/CN.4/478/Rev.1号文件;第五次报告:《2000年……年鉴》,第二卷(第

## B. 本届会议审议此专题的情况

71. 在本届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特别报告员关于对解释性声明的反应的第十三次报告(A/CN.4/600)。委员会也收到了特别报告员在第五十九届会议终了时提交的关于准则草案2.1.9“说明提出保留的理由”的说明<sup>208</sup>。

72. 委员会在2008年5月27日第2967次会议上开始审议特别报告员的这份声明；在同次会议上决定将准则草案2.1.9的新案文提交起草委员会。

73. 委员会在2008年7月7日至15日第2974至2978次会议上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的第十三次报告。

74. 委员会在2008年7月15日第2978次会议上决定将准则草案2.9.1(包括准则草案2.9.3第二段)至准则草案2.9.10提交起草委员会，同时强调准则草案2.9.10不影响随后把有条件解释性声明准则草案保留下来或采取其他处置方式。委员会也希望特别报告员编写关于解释性声明的形式、说明提出的理由和告知的准则草案。

75. 委员会在2008年6月3日第2970次会议上审议并暂时通过准则草案2.1.6(告知保留的程序)(修正案文<sup>209</sup>)、2.1.9(说明[提出保留的]理由)、2.6.6(共同提出[对保留的反对])、2.6.7(书面形式)、2.6.8(表明反对条约生效的意向)、2.6.9(提出反对的程序)、2.6.10(说明理由)、2.6.13(提

一部分)，A/CN.4/508和Add.1-4号文件；第六次报告：《2001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A/CN.4/518和Add.1-3号文件；第七次报告：《2002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A/CN.4/526和Add.1-3号文件；第八次报告：《2003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A/CN.4/535和Add.1号文件；第九次报告：《2004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A/CN.4/544号文件；第十次报告：《2005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A/CN.4/558和Add.1-2号文件；第十一次报告：《2006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A/CN.4/574号文件；和第十二次报告：《2007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A/CN.4/584号文件。第三至九次报告的详细历史介绍见《2004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257-269段。

<sup>208</sup> 《2007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A/CN.4/586号文件。

<sup>209</sup> 同上，第二卷(第二部分)，第45段。

出反对的期限)、2.6.14(有条件反对)、2.6.15(逾期反对)、2.7.1(撤回对保留的反对)、2.7.2(撤回的形式)、2.7.3(提出和告知撤回对保留的反对)、2.7.4(撤回对保留的反对的效果)、2.7.5(撤回反对的生效日期)、2.7.6(提出反对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可单方面确定撤回对保留的反对之生效日期的情况)、2.7.7(部分撤回反对)、2.7.8(部分撤回反对的效果)和2.7.9(扩大对保留的反对范围)。

76. 委员会在2008年7月7日第2974次会议上审议并暂时通过准则草案2.6.5([对某项反对的]反对者)、2.6.11(在保留获得正式确认之前作出的反对无须确认)、2.6.12(在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之前作出的反对必须确认)和2.8(接受保留的形式)。

77. 委员会在2008年7月31日第2988次会议上注意到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的准则草案2.8.1至2.8.12。

78. 在2008年8月5日和6日第2991至2993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上面提到的准则草案的评注。

79. 通过的准则草案及其评注载于下文C.2节。

### 1. 特别报告员介绍其第十三次报告

80. 特别报告员在介绍他编写的涉及对解释性声明的反应和有条件解释性声明的第十三次报告时，说明了对条约的保留这一专题已经取得哪些进展。他的工作方法进展缓慢，有时候受到批评，事实上是由于委员会正在拟订的这份文书(是《实践指南》、而不是一份条约草案)的根本性质，这是故意做出的选择，为了鼓励审慎思考并且引起广泛辩论。虽然委员会本身仍然有大量的准则要讨论和通过，可以合理地假定《实践指南》的第二部分可能在第六十一届会议完成。

81. 第十三次报告事实上是第十二次报告的<sup>210</sup>的续篇，旨在扩大审议声明的提出和程序的问题。

<sup>210</sup> 上见脚注207。

关于对解释性声明的推理路线必须考虑到两个观察点。第一、1969年和1986年《维也纳公约》对解释性声明问题完全保持沉默，在筹备工作期间很少有人提起它。第二、一则是保留、再则是准则1.2和准则1.2.1中所界定的解释性声明和有条件解释性声明，分别为不同的目的服务。因此，适用于保留的规则不能仅通过调换位置而使其包含解释性声明；但是，由于法律案文中没有提到解释性声明，又缺少有关的实践，可以通过它们来得到启发。

82. 特别报告员把对解释性声明的反应分为四种：赞同、不赞同、沉默和重新定性，后面那一种是有关国家认为解释性声明实际上是保留。

83. 明示认可解释性声明不曾引起任何麻烦；可类比于“缔约方随后对于条约之解释的同意”的情况，应该根据1969年和1986年《维也纳公约》的第31条第3款(a)项予以考虑。即使这样，对解释性声明的认可不能类比于对保留的接受，因为对保留的接受可能使条约关系受到拘束或者更改条约在保留提出者和接受者之间的效力。准则草案2.9.1<sup>211</sup>旨在维护这种区别。

84. 特别报告员也指出，如同对保留的反对是比明示接受更常见的情况一样，对解释性声明的消极反应也比明示赞同更为常见。对于只是意图表示反对提出的解释的反应，应该增加有关国家或组织以提出另一种解释来表示反对的情况。准则草案2.9.2<sup>212</sup>反映了那两种可能的情况。

85. 在所有情况下，对解释性声明的反应与对提出保留的反应产生效果不同，因为前者对条约的生效或条约关系的建立没有影响。因此，特

别报告员比较喜欢使用“赞同 (approval)”和“反对 (opposition)”来表示对解释性的反应，以便与对保留的反应情况下所使用的“接受 (acceptance)”和“反对 (objection)”相区别。解释性声明的效力和对解释性声明的反应问题将在《实践指南》的第三部分中处理。

86. 也必须规定准则草案2.9.3<sup>213</sup>中所界定的进一步反应：“重新定性”，使国家或国际组织表明，提出者为了解释而提出的声明实际上是保留。那种相对常见的做法是以区别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惯常标准为其依据。因此，特别报告员认为，准则草案应该提到准则草案1.3至1.3.3，由委员会确定提及的语气。

87. 准则草案2.9.4<sup>214</sup>涉及可以对解释性声明作出反应的时间以及可以由谁作出反应。关于时间问题，特别报告员为这项建议辩护的理由是，一项反应可以随时作出，不仅出于与准则草案2.4.3本身所规定的、可以提出解释性声明的时刻相呼应的考虑，也因为没有关于这些声明的正式规则，有关国家或组织有时候是在声明发布了许久以后才获悉的。至于谁可以作出反应的问题，所有缔约的国家或组织以及有资格成为缔约方的所有国家和组织都应该有此机会。他认为，没有必要适用关于对保留提出反对的准则草案2.6.5中所规定的限制。反对会影响条约关系，但对解释性声明的反应仅仅是表示，不应该一定要等到作出反应者成为缔约方以后才予以考虑。

<sup>211</sup> 准则草案2.9.1案文如下：

“2.9.1 赞同解释性声明

“‘赞同’解释性声明，是指一国或国际组织对另一国或国际组织就条约提出的解释性声明作出反应的单方面声明，借此表示同意解释性声明中提出的解释。”

<sup>212</sup> 准则草案2.9.2案文如下：

“2.9.2 反对解释性声明

“‘反对’解释性声明是指一国或国际组织提出单方面声明，作为对另一国或国际组织对条约提出的解释性声明的反应，借此拒绝解释性声明提出的解释，或提出与解释性声明所作解释不同的另一种解释，以排除或限制其效力。”

<sup>213</sup> 准则草案2.9.3案文如下：

“2.9.3 重新定性解释性声明

“‘重新定性’，是指国家或国际组织提出单方面声明，作为对另一国或国际组织以解释性声明提出的对条约的声明的反应，借此认定该项对条约的声明是保留，并相应予以对待。

“[国家和国际组织在进行重新定性时，应[考虑到][适用]准则草案1.3至1.3.3。]”

<sup>214</sup> 准则草案2.9.4案文如下：

“2.9.4 提出赞同、反对或重新定性的自由

“对解释性声明的赞同、反对或重新定性可由任何缔约国或任何缔约国际组织以及有资格成为条约缔约方的任何国家或国际组织随时提出。”



88. 特别报告员忆及国际法院对西南非洲的国际地位的咨询意见，<sup>215</sup> 他着重指出，对解释性声明的反应旨在产生法律效力。因此，应该予以解释，并且以书面提出，以便可能成为缔约方的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能够注意到它们的存在。但是，这并不是一项法律义务。很难要为这样做的理由提出辩护，因为那会使得对解释性声明作出的反应，在形式和程序上受到比解释性声明本身更加严格的限制。

89. 因此，委员会决定针对解释性声明的反应的形式和程序而拟订的任何准则草案，都应该采取建议的形式，这是与《实践指南》草案一致的。第十三次报告中提出的准则草案2.9.5<sup>216</sup>、2.9.6<sup>217</sup>和2.9.7<sup>218</sup>都考虑到这一点。特别报告员认为，委员会也应该根据这些准则考虑是否需要矫正缺乏规定解释性声明本身的类似条文的情况。在可能的做法中，他认为应该在评注中处理这个问题，把它搁置到二读的时候，或者由他本人就这个问题提出一些准则草案。

90. 特别报告员认为，另一个非常重要的做法是区别对保留的反应和对解释性声明的反应。根据维也纳制度，有关国家的沉默会被推定为表示接受保留。对解释性声明的反应保持沉默并不会被作出这样的推定，唯一能够为这种推定辩解的情况是，有关国家对于解释性声明有作出反应的义务——实

际上是未知的义务。准则草案2.9.8<sup>219</sup>反映了缺乏此种推定。

91. 但是，若可以合理地预期某些国家或国际组织会对提出的解释性声明明确表示反对，而其却一直保持沉默，则可以认定它赞同该项解释性声明。准则草案2.9.9<sup>220</sup>采取相当概括的措辞方式，旨在涵盖这种突发事件，并没有着手在《实践指南》中列入国际法中关于默许的整套规则的不合理的任务。

92. 最后，准则草案2.9.10<sup>221</sup>涉及对有条件解释性声明的反应。虽然这种声明的目的是解释条约，它们的本意是对条约关系产生影响。因此，对有条件解释性声明的反应比对单纯的解释性声明的反应更接近于接受或反对保留。因此，准则草案2.9.10又提到《实践指南》中的第2.6、2.7和2.8节，并不对有关的反应作出限制。特别报告员着重指出，这些准则草案同涉及有条件解释性声明的所有准则草案一样，是作为临时解决办法提出的，一旦委员会确定有条件解释性声明对保留具有同样的效力，将对此作出最后的决定。

## 2. 辩论摘要

### (a) 一般评论

93. 有几位委员发言赞成考虑解释性声明和对这些声明的反应，因为除了其他理由以外，像委员会通过准则草案1.2和1.2.1时所一致同意的那样，简单地套用一个适用于保留的制度，那是行不通的。此外，解释性声明在实践中特别重要，例如

<sup>215</sup> “虽然缔约方对法律文书的解释对确定法律文书的意思不是决定性的，但如果某一方在这项解释中承认文书对其规定的义务，即可发挥重大证据价值。” (*Internacional Status of South-West Africa, Advisory Opinion of 11 July 1950, I.C.J. Reports 1950*, 第128页起，详见第135-136页)

<sup>216</sup> 准则草案2.9.5案文如下：

“2.9.5 赞同、反对和重新定性的书面形式  
“对解释性声明的赞同、反对和重新定性应书面提出。”

<sup>217</sup> 准则草案2.9.6案文如下：

“2.9.6 说明赞同、反对和重新定性的理由  
“在可能情况下，对解释性声明的赞同、反对或重新定性应该表明那样做的理由。”

<sup>218</sup> 准则草案2.9.7案文如下：

“2.9.7 赞同、反对或重新定性的提出和告知  
“对解释性声明的赞同、反对和重新定性的提出和告知应比照适用准则草案2.1.3、2.1.4、2.1.5、2.1.6和2.1.7。”

<sup>219</sup> 准则草案2.9.8案文如下：

“2.9.8 不可推定赞同或反对  
“赞同或反对解释性声明不可推定。”

<sup>220</sup> 准则草案2.9.9案文如下：

“2.9.9 对解释性声明保持沉默  
“国家或国际组织仅对另一国或国际组织对条约提出的解释性声明保持沉默，不算赞同解释性声明。  
“但在某些特定情况下，可酌情根据其沉默或行为，认为一国或一国际组织默认解释性声明。”

<sup>221</sup> 准则草案2.9.10案文如下：

“2.9.10 对有条件解释性声明的反应  
“国家和国际组织对有条件解释性声明的反应应比照适用准则2.6至2.8.12。”

对于禁止保留的条约来说，就是这样。另外一些委员认为，虽然总的说来，第十三次报告中的评述和建议是有说服力的，但是否真正需要在《实践指南》中处理对解释性声明的反应，这个问题并不明确。

94. 若干委员支持把对解释性声明的反应分成几类以及选用一些术语把它们同对保留的反应区别开来的做法。有人认为，第十三次报告中所举的事例显示，要了解解释性声明并且把它们归入特定的类别并非总是容易办到的。

#### (b) 对准则草案的具体评论

95. 几位委员赞同准则草案2.9.1和选用“赞同”这个术语。有人对没有具体说明赞同的效力表示遗憾。也有人主张提到1969年和1986年《维也纳公约》第31条第3款(a)项。

96. 准则草案2.9.2得到几位委员的赞同，不过，有人质疑最后提到受到挑战的解释的“效力”的做法，认为这样一来，缩小了反对解释性声明和反对保留之间的区别。有些委员认为，反对解释的理由的表述形式应该留给有关国家或组织决定、而不宜纳入准则草案。另一些委员认为，准则草案2.9.2也应该包括其他缔约方由于解释性声明产生更多义务或者扩大现有义务的范围因而不愿意予以接受的情况。

97. 关于准则草案2.9.3，几位委员促请大家注意：解释性声明的重新定性具有专题和特别的性质，例如关于人员保护的条约的情况。虽然，在实践中，重新定性常常与反对互相关联，需要有特殊的程序规则来规范重新定性。必须小心避免人们以为，提出国以外的国家有权决定声明的性质。当然，重新定性的国家应该对重新定性的声明适用保留机制；但是，单方面声明不能凌驾于提出声明的国家的立场之上。也有人强调，实践者和保存人需要获得关于形式、时机和可能被称为“变相保留”的法律效力的指导意见。

98. 另一种看法认为，重新定性是特定种类的反，无需归入哪个特定的类别，因为它的影响同其他种类的反没有任何差别，例如：把重新定性列为准则草案2.9.2范围内的一个案例就够了。

99. 委员们普遍赞同将准则草案2.9.3内的第二段保留下来，有几位委员表示对“适用”这一措辞的接受程度优于“考虑”。但也有人认为，不需要这一段，若要保留这一段，就应该使用“考虑”的措辞。

100. 几位委员认为，应该在准则草案2.9.4中考虑到有资格成为缔约方的国家和国际组织作出反应，因为有关的声明对条约的生效不会有任何影响。

101. 有人认为，不需要准则草案2.9.5、准则草案2.9.6和准则草案2.9.7。另一些委员认为，虽然只是文字上的细节，但这些准则草案作了有用的澄清。几位委员要求起草相应的条款以便规范解释性声明本身。有人认为，应该删除准则草案2.9.7中提到准则草案2.1.6的文字，因为它涉及不适用于解释性声明的一个期限。

102. 准则草案2.9.8中规定的不可推定获得几位委员的赞同。另一些委员认为，不需要这项准则，因为它没有增加准则草案2.9.9中所没有的内容。

103. 准则草案2.9.9引起了广泛的讨论。有些委员认为应该强调，在解释性声明的情况下，沉默并不表示同意，因为并没有明确地对这种声明作出反应的义务。据指出，沉默的概念在条约法中是适当的，即使《维也纳公约》第45条中所提到的“行为”可能构成同意的情况并不能被事先确定。有几位委员认为，准则草案2.9.9提供了一个有细微差别的解决办法，应该保留下来，因为它对于解释沉默的方式给予了有益的指示。

104. 但是，另一些委员要求把这一准则草案完全删除，认为它非常笼统，似乎同准则草案2.9.8中关于不可推定赞同或反对的规定互相矛盾，它的案文及其评注可以提供所有必要的澄清。若要保留准则草案2.9.9的第二段，至少应该提到国家或国际组织可能被认为在解释性声明中保持沉默的若干特定情况。

105. 有些委员认为，在没有指明国家表示默认为的“特定情况”的情形下，该准则中的两段文字

可能互相矛盾。因此，需要说明沉默和行为之间的关系。特别报告员正确地点出了沉默在确定有否相当于默认的行为中起到的作用；但是，光是沉默不能表示默认。是否默认具体地取决于有关国家和组织的合理期望以及发生沉默的背景。

106. 另一种看法认为，准则草案应该表明，不能从有关国家的行为推定同意，除非该国虽然完全明白解释性声明的影响却一直没有作出任何反应，例如在声明的含义十分明白的情况下。

107. 最后，有人认为，准则草案2.9.9第二段可以采取“不影响”条款的措辞方式。这种方式可以容许将沉默作为默认的一个因素的可能结果，在提到它的时候不会对默认造成不适当的强调。

108. 有人表示支持特别报告员区别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和单纯的解释性声明的做法。有些委员仍然质疑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这一类别的相关性，认为它旨在更改条约规定的法律效力，因此应该归入保留。于是，只有解释性声明和保留这两个类别，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是一种特殊形式的保留。也有人着重指出，行为的重新定性由其法律效力而不是描述方式予以确定。关于这一点，有人指出，也应该将旨在扩大条约适用范围的声明视为保留，这种保留必须在被接受以后才能够产生效力。

109. 另一些委员认为，目前对有条件解释性声明机制和保留机制进行类比不是谨慎的做法：保留旨在更改条约的法律效力，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则使得对条约的参与受到特定解释的限制。无论哪种情况，都需要由委员会决定是否适宜具体处理有条件解释性声明的情况，特别报告员在准则草案2.9.10中所用术语的警惕作用受到欢迎。

### 3. 特别报告员的总结

110. 特别报告员认为，他的报告没有引起严重的反对。大部分评论涉及准则草案2.9.9第二段。但是，首先，他希望针对有关准则草案2.9.10的评论作出反应。他仍然认为，准则草案1.2.1中所界定的旨在对条约作出特定解释的声明不是保留，因为它们并不寻求排除或更改若干条约规定的法律效力。委员会于2001年决定不审查关于有条件解

释性声明的准则草案1.2.1，有条件解释性声明属于与保留和解释性声明都类似的“混合”类别。从那时以来，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都了解到，有条件解释性声明的机制同保留的机制即使不完全相同，也是非常类似的。但是，委员会还不能回到2001年的决定，删除关于有条件解释性声明的准则而把它们改为将这种声明归属于保留的单一准则。要不加限制地宣告这两种机制完全相同，还为时太早；但是委员会已经决定——尽管只是暂时决定——通过关于有条件解释性声明的准则。

111. 正是基于这样的精神，他才建议把准则草案2.9.10提交起草委员会；按照以往的先例，该准则草案可能暂时通过，从而确认委员会对这个问题的审慎态度。但是，他注意到有人在评论中责备他未能在报告里明确区别有条件“和”“单纯”的解释性声明，试图在有关评注中把这个问题矫正过来。

112. 谈到在讨论期间提出的各种意见，他认为，重新定性属于另外一个类别，是同反对不同的一种运作方式：它是走向反对的第一步，但与反对不一样。他也赞成以“有条件赞同”的措辞方式描述某种赞同。

113. 他指出，某些委员关心准则草案2.9.1中所界定的赞同的可能效力。他希望再度指出，会在《实践指南》第四部分中全面讨论保留本身的效力 and 所有有关保留的声明的效力。

114. 关于准则草案2.9.3，他注意到，发过言的委员多半赞成保留第二段；因此他会把全部案文提交起草委员会。

115. 大多数委员也赞成把准则草案2.9.4至2.9.7提交起草委员会。

116. 特别报告员高兴地注意到，准则草案2.9.4中提到“有资格成为缔约方的任何国家或国际组织”没有引起准则草案2.6.5中对应的短语所引起的类似反应，显然这两种情况完全不同。

117. 由于所有就这个问题发过言的委员都要求他编写关于解释性声明本身的形式、提出的理由



和告知的准则草案，如果委员会赞同的话，他愿意在本届会议或者下届会议这样做。

118. 他指出，沉默问题是最棘手的问题。他觉得，准则草案2.9.8和2.9.9之间的关系还没有被清楚地理解，准则草案2.9.9第二段也受到批评。

119. 他认为，准则2.9.8和准则2.9.9都是必要的。前者确定了解释性声明的接受不可推定的原则，这同保留所适用的原则相反；后者则为了予以限制而指出，沉默本身不一定表示默认。在若干情况下，沉默可能被视为默认。因此，原则不是刚性的，可能会有例外情况。

120. 针对准则草案2.9.9第二段提出的批评多半是说，该段没有界定它所提到的“特定情况”。但是，除非列入一段关于默认的长篇论述，否则很难说得更加明确。他请大家注意秘书处2006年编写的关于这个题目的研究报告。<sup>222</sup>

121. 可以试图界定那些“特定情况”，但是默认的完整理论不可能在关于保留的准则草案中详细说明。他愿意在评注中列入一些具体的事例，但是，他对于能否找到任何事例并不乐观。如果他找不到，就会使用假设的事例。但是，他仍然相信，国际案例法提供了以沉默的默认形式解释或更改条约的若干事例，（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sup>223</sup> 国际法院对隆瑞古寺案判决、<sup>224</sup> 塔巴案裁决、<sup>225</sup> 圣劳伦斯湾内鱼品船上加工案裁决<sup>226</sup>）。

<sup>222</sup> “默认及其对国家法定权利和义务的影响”于2006年6月20日提交委员会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

<sup>223</sup> *Decision regarding delimitation of the border between Eritrea and Ethiopia*, decision of 13 April 2002, RIAA, vol. XXV (出售品编号: E/F.05.V.5), 第83页起, 详见第111页。

<sup>224</sup> *Case concerning the Temple of Preah Vihear (Cambodia v. Thailand)*, Merits, Judgment of 15 June 1962, I.C.J. Reports 1962, 第6页起, 详见第40页。

<sup>225</sup> *Case concerning the location of boundary markers in Taba between Egypt and Israel*, Decision of 29 September 1988, RIAA, vol. XX (出售品编号: E/F.93.V.3), 第1页。

<sup>226</sup> *Case concerning filleting within the Gulf of St. Lawrence between Canada and France*, Decision of 17 July 1986, RIAA, vol. XIX (出售品编号: E/F.90.V.7), 第225页。

122. 因此，他同意，沉默是据以表示同意的行为的一个方面。准则草案2.9.9第二段可以在起草委员会中重新拟订，以便更加忠实地抓住那个想法。也可能考虑使用保留条款。他希望，所有准则草案都能够在考虑到他的结论的情形下提交起草委员会。

## C. 委员会迄今为止暂时通过的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准则草案案文

### 1. 准则草案案文

123. 委员会迄今为止暂时通过的准则草案<sup>227</sup>案文载录如下<sup>228</sup>。

<sup>227</sup> 在2008年8月5日第2991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虽然“准则草案”这一用语将继续在标题里使用，但在报告正文里将单纯提及“准则”。这项决定纯粹是编辑性质的，不影响委员会通过的准则草案的法律地位。

<sup>228</sup> 对准则1.1、1.1.2、1.1.3 [1.1.8]、1.1.4 [1.1.3]和1.1.7 [1.1.1]的评注见《1998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102-111页；对准则1.1.1 [1.1.4]、1.1.5 [1.1.6]、1.1.6、1.2、1.2.1 [1.2.4]、1.2.2 [1.2.1]、1.3、1.3.1、1.3.2 [1.2.2]、1.3.3 [1.2.3]、1.4、1.4.1 [1.1.5]、1.4.2 [1.1.6]、1.4.3 [1.1.7]、1.4.4 [1.2.5]、1.4.5 [1.2.6]、1.5、1.5.1 [1.1.9]、1.5.2 [1.2.7]、1.5.3 [1.2.8]和1.6的评注见《1999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98-136页；对准则1.1.8、1.4.6 [1.4.6]、1.4.7]、1.4.7 [1.4.8]、1.7、1.7.1 [1.7.1]、1.7.2、1.7.3、1.7.4]和1.7.2 [1.7.5]的评注见《2000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111-127页；对准则2.2.1、2.2.2 [2.2.3]、2.2.3 [2.2.4]、2.3.1、2.3.2、2.3.3、2.3.4、2.4.3、2.4.4 [2.4.5]、2.4.5 [2.4.4]、2.4.6 [2.4.7]和2.4.7 [2.4.8]的评注见《2001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六章，C.2节；对准则2.1.1、2.1.2、2.1.3、2.1.4 [2.1.3之二、2.1.4]、2.1.5、2.1.6 [2.1.6、2.1.8]、2.1.7、2.1.8 [2.1.7之二]、2.4、2.4.1、2.4.2 [2.4.1之二]和2.4.7 [2.4.2、2.4.9]的评注见《2002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四章，C.2节；对解释性说明、准则2.5、2.5.1、2.5.2、2.5.3、2.5.4 [2.5.5]、2.5.5 [2.5.5之二、2.5.5之三]、2.5.6、2.5.7 [2.5.7、2.5.8]和2.5.8 [2.5.9]，以及对示范条款A、B、C和对准则2.5.9 [2.5.10]、2.5.10 [2.5.11]和2.5.11 [2.5.12]的评注见《2003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八章，C.2节；对准则2.3.5、2.4.9、2.4.10、2.5.12和2.5.13的评注见《2004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九章，C.2节；对准则2.6、2.6.1和2.6.2的评注见《2005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十章，C.2节；对准则3、3.1、3.1.1、3.1.2、3.1.3和3.1.4的评注，以及对准则1.6和2.1.8 [2.1.7之二]新版本的评注见《2006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八章，C.2节；对准则3.1.5、3.1.6、3.1.7、3.1.8、3.1.9、3.1.10、3.1.11、3.1.12和3.1.13的评注见《2007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四章，C.2节。对准则2.1.6 [2.1.6、2.1.8]、2.1.9、2.6.5、2.6.6、2.6.7、2.6.8、2.6.9、2.6.10、2.6.11、2.6.12、2.6.13、2.6.14、2.6.15、2.7、2.7.1、2.7.2、2.7.3、2.7.4、2.7.5、2.7.6、2.7.7、2.7.8、2.7.9和2.8的评注下见第C.2节。

## 对条约的保留

### 实践指南

#### 解释性说明

本“实践指南”中的一些准则附有示范条款。在某些情况下采用这些示范条款可能会有好处。为评估在哪些情况下适合采用某一具体示范条款，使用者应参考评注。

### 1. 定义

#### 1.1 保留的定义

“保留”是指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在签署、批准、正式确认、接受、核准或加入条约，或一国发出继承条约的通知时所作的单方面声明，不论其措辞或名称如何。该国或该组织意图藉此排除或更改条约中某些规定对该国或该组织适用时的法律效力。

##### 1.1.1 [1.1.4]<sup>229</sup> 保留的目的

保留的目的，是为了排除或更改条约中某些规定或整个条约的特定方面对提出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适用时的法律效力。

##### 1.1.2 可提出保留的情况

可根据准则 1.1 提出保留的情况，包括以《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和《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第 11 条提及的种种方式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的时机。

##### 1.1.3 [1.1.8] 有领土范围的保留

一国提出单方面声明，意图藉此排除条约或其中某些规定对某一领土的适用——如无此项声明条约即可适用，此项声明即构成保留。

##### 1.1.4 [1.1.3] 在通知领土内适用时提出的保留

一国在通知条约可在其领土范围内适用时提出单方面声明，意图藉此排除条约或更改其中某些规定在对其领土适用时的法律效力，此项声明即构成保留。

##### 1.1.5 [1.1.6] 旨在限制声明方义务的声明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在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时提出单方面声明，意图藉此限制该条约施加于它的义务，此项声明即构成保留。

##### 1.1.6 旨在以相当方式履行义务的声明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于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时提出单方面声明，意图以不同于条约规定的相当方式依照条约履行义务，此项声明即构成保留。

##### 1.1.7 [1.1.1] 联合提出的保留

若干国家或若干国际组织联合提出一项保留，不影响该保留的单方面性质。

##### 1.1.8 根据排除条款作出的保留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在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时，根据某一条款作出单方面声明，如该条款明确准许各缔约方或某些缔约方排除或更改条约中的某些规定对其适用的法律效力，此项声明即构成保留。

### 1.2 解释性声明的定义

“解释性声明”，无论如何措辞或赋予何种名称，都指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为了确定或阐明声明方对条约或其中若干条款赋予的含义或范围而作出的单方面声明。

#### 1.2.1 [1.2.4] 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在签署、批准、正式确认、接受、核可或加入条约时提出单方面声明，或一国在通知对条约的继承时提出单方面声明，从而使该国或该国际组织同意接受条约约束一事取决于对条约或对其某些规定的特定解释，此项声明即构成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

#### 1.2.2 [1.2.1] 联合提出的解释性声明

若干国家或国际组织联合提出的解释性声明，不影响该解释性声明的单方面性质。

### 1.3 保留和解释性声明之间的区别

作为保留或解释性声明的单方面声明，其性质由它意图产生的法律效力决定。

#### 1.3.1 对保留和解释性声明加以区别的方法

为了确定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对一条约提出的单方面声明是保留还是解释性声明，应当参照所针对的条约，根据其用语的普通含义，本着善意解释该声明。应该适当考虑到该国或该国际组织提出声明时的意图。

#### 1.3.2 [1.2.2] 措辞和名称

可从单方面声明措辞和名称看出意图产生的法律效力。当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就单一条约提出若干单方面声明并且指定其中一些为保留，另一些为解释性声明时，尤其是如此。

<sup>229</sup> 方括号内的号数指本条准则在特别报告员报告中的序号，或指已经并入准则最后案文的某一准则在特别报告员报告中的原号数。



## 1.3.3 [1.2.3] 在禁止保留时提出单方面声明

在条约禁止对其所有条款或其中某些条款作出保留的情况下，不应将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就有关条款提出的单方面声明视为保留，除非此项声明确实旨在排除或更改条约的某些条款或整个条约的特定方面在对声明方适用时具有的法律效力。

## 1.4 有别于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单方面声明

就条约提出的既非保留也非解释性声明的单方面声明不属于本实践指南的范围。

## 1.4.1 [1.1.5] 旨在作出单方面承诺的声明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对条约提出的单方面声明，意图藉此承担条约未加诸声明方的义务，则此项声明构成单方面承诺，不属于本实践指南的范围。

## 1.4.2 [1.1.6] 旨在增添条约内容的单方面声明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提出单方面声明，意图藉此增添条约的内容，则此项声明构成更改条约内容的提议，不属于本实践指南的范围。

## 1.4.3 [1.1.7] 不予承认的声明

一国提出单方面声明，表明该国对条约的参与并不意味着对该国不承认的某一实体予以承认，则此项声明构成不承认的声明并且不属于本实践指南的范围，即使该声明的目的是排除条约在声明国和声明国不予承认的实体之间的适用。

## 1.4.4 [1.2.5] 一般性政策声明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提出单方面声明以表达该国或该组织对条约或条约所涵盖的主题事项的意见，如该声明的目的不在于产生对条约的法律效力，则此项声明构成一般政策声明并且不属于本实践指南的范围。

## 1.4.5 [1.2.6] 关于在内部履行条约的方式的声明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提出单方面声明以说明该国或该组织意图在内部履行条约的方式，如该声明的目的不在于影响其他缔约国的权利和义务，则此项声明构成解释性说明并且不属于本实践指南的范围。

## 1.4.6 [1.4.6、1.4.7] 根据任择条款作出的单方面声明

1.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根据条约某一条款作出单方面声明，如该条款明确准许各缔约方接受并非该条约加诸缔约方的一项义务，则此项声明不属于本实践指南的范围。

2. 此项声明中载列的限制或条件不构成本实践指南所指的保留。

## 1.4.7 [1.4.8] 对条约规定作出选择的单方面声明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根据条约所载条款作出单方面声明，如该条款明确规定各缔约方须在条约的两项或几项条款之间作一选择，则此项声明不属于本实践指南的范围。

## 1.5 对双边条约的单方面声明

## 1.5.1 [1.1.9] 对双边条约的“保留”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草签或签署了一项双边条约但在该条约生效前提出了单方面声明，意图藉此促使另一缔约方更改条约的规定，作为它表示最后同意接受约束的条件，则此项声明无论措辞或名称为何，均不构成本实践指南所指的保留。

## 1.5.2 [1.2.7] 对双边条约的解释性声明

准则 1.2 和 1.2.1 均适用于对多边和双边条约的解释性声明。

## 1.5.3 [1.2.8] 对双边条约的解释性声明获得另一缔约方接受所产生的法律效力

作为双边条约缔约方的国家或国际组织，由对该条约作出的解释性声明所产生并获得另一缔约方接受的解释，构成对条约的权威解释。

1.6 定义的范围<sup>230</sup>

实践指南本章所载列的单方面声明的定义，不妨碍这些声明根据其适用的规则所具有的有效性和效力。

## 1.7 替代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程序

## 1.7.1 [1.7.1、1.7.2、1.7.3、1.7.4] 替代保留的程序

为了达到与保留类似的效果，国家和国际组织也可采取替代程序，例如：

(a) 在条约中增列旨在限定其范围或适用的限制条款；

(b) 根据一条约的明确规定缔结协定，使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或国际组织可根据协定免除或更改该条约中的若干条款在它们之间的法律效力。

## 1.7.2 [1.7.5] 替代解释性声明的程序

为了确定或阐明一条约或其中若干规定的含义或范围，国家和国际组织也可采用替代解释性声明的程序，例如：

(a) 在条约中增列旨在解释该条约的规定；

(b) 为同一目的缔结补充协定。

<sup>230</sup> 本条准则于第五十八届委员会会议期间(2006年)重新审议并修改过。新的评注见《2006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八章，C.2节。

## 2. 程序

### 2.1 保留的形式和通知

#### 2.1.1 书面形式

保留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

#### 2.1.2 正式确认的形式

保留必须以书面形式正式确认。

#### 2.1.3 在国际一级提出保留

1. 在不违反作为条约保存人的国际组织的惯例的情况下，以下人士有权代表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提出保留，如果：

(a) 该人士出示适当全权证书，表明有权制定或确认涉及提出保留的条约案文、或有权表示该国或该组织同意接受该条约的约束；或

(b) 从惯例或其他情况看，有关国家或组织的意图是认为该人士拥有此类目的的权限，无须出示全权证书。

2. 以下人士因其职务无须出示全权证书，有权代表一国在国际一级提出保留：

(a) 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

(b) 就对一国际会议通过的条约提出保留而言，各国派驻该国际会议的代表；

(c) 就对一国际组织或其机关通过的条约提出保留而言，各国派驻该国际组织或其机关的代表；

(d) 就对派驻国与国际组织间的条约提出保留而言，常驻该国际组织的代表团团长。

#### 2.1.4 [2.1.3 之二、2.1.4] 违反与提出保留有关的内部规则在国际一级不产生影响

1. 确定在本国提出保留的主管机构和所应遵循的程序，是每一国家国内法或每一国际组织的有关规则所处理的事项。

2.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不得通过援引某项保留的提出违反了该国国内法规定或该组织有关提出保留的权限和程序的规则这一事实来认定该项保留无效。

#### 2.1.5 保留的告知

1. 保留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缔约国、缔约组织以及有权成为条约缔约方的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

2. 如果一现行条约是一国际组织的组成文书，或是据以设立一有权接受保留之机关的条约，则对此条约的保留也必须告知该组织或机关。

#### 2.1.6 [2.1.6、2.1.8] 通知保留的程序

1. 除非条约另有规定或各缔约国和缔约国际组织另有协议，对条约之保留的通知：

(a) 在没有保存人的情况下，应由提出保留方直接送交缔约国和缔约国际组织以及有资格成为该条约缔约方的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或者

(b) 在有保存人的情况下，应送交保存人，由其尽早通知所要送交的国家或国际组织。

2. 对一国或国际组织而言，保留通知只有在该国或该国际组织接获后才应视为已送达。

3. 如果对条约的保留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该通知必须以外交照会或保存人的通知方式加以确认。在这种情况下，通知则视为在电子邮件或传真发出之日作出。

#### 2.1.7 保存人的职能

1. 保存人应审查由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提出的对某一条约的保留是否具有应有的适当形式，并在必要时将问题提请有关国家或国际组织注意。

2. 如果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同保存人之间对保存人履行职能有分歧，保存人应就此问题：

(a) 提请各签署国和签署组织以及缔约国和缔约组织注意，或

(b) 在适当情况下提请有关国际组织的主管机关注意。

#### 2.1.8 [2.1.7 之二] 保留显然无效情况下的程序<sup>231</sup>

1. 保存人如果认为某项保留显然无效，则应提请保留者注意在保存人看来构成保留无效的理由。

2. 如果保留者坚持该项保留，保存人应将该项保留的案文告知各签署国和国际组织以及各缔约国和国际组织，并酌情告知有关国际组织的主管机关，说明该项保留所引起的法律问题的性质。

#### 2.1.9 说明理由

保留应当尽可能说明作出保留的理由。

## 2.2 保留的确认

### 2.2.1 正式确认在签署条约时提出的保留

凡在签署须经批准、正式确认、接受、核准的条约时提出的保留，须由保留国或保留国际组织在表示同意接受

<sup>231</sup> 同上。

条约约束时正式予以确认。遇此情形，该项保留应被认为在其确认之日提出。

2.2.2 [2.2.3] 在签署条约时提出的保留无须予以确认的情况

如一国或一国际组织通过签署条约表示同意接受其约束，在签署该条约时提出的保留无须事后予以确认。

2.2.3 [2.2.4] 条约明文规定可在签署时提出的保留

如一条约明文规定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可以选择在签署条约时提出保留，在当时提出的保留无须由保留国或保留国际组织在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时正式予以确认。

2.3 过时的保留

2.3.1 过时提出的保留

除非条约另有规定，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不得在表示同意受条约约束后提出保留，但其他缔约方不反对过时提出保留者除外。

2.3.2 同意过时提出保留

除非条约另有规定，或保存机构采取不同惯例，如一缔约方在收到通知之日起12个月期限届满时，仍未对一过时提出的保留提出反对，该保留应被认为已为该缔约方接受。

2.3.3 反对过时提出保留

如一条约缔约方反对过时提出保留，则条约应在该项保留不成立的情况下对保留国或保留国际组织生效或继续有效。

2.3.4 事后采用保留以外的方式排除或限制条约的法律效力

条约缔约方不得通过下列办法排除或更改条约的各项规定的法律效力：

- (a) 对先前作出的保留加以解释；或
- (b) 事后根据任择条款作出单方面声明。

2.3.5 扩大保留范围

修改一项现有的保留，以扩大其范围，应遵守过时提出保留所适用的规则。但是如果对该项修改提出了反对，则最初的保留保持不变。

2.4 解释性声明的程序

2.4.1 提出解释性声明

解释性声明必须由被认为代表一国或一国际组织通过或认证条约案文或表示该国或该国际组织同意接受条约约束的人士提出。

[2.4.2 [2.4.1 之二] 在内部一级提出解释性声明

1. 确定在内部一级提出解释性声明的主管机构和所应遵循的程序是每一国的国内法或每一国际组织的有关规则所处理的事项。

2.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不得通过援引某项解释性声明的提出违反了关于提出解释性声明之权限和程序的国内法规定或国际组织规则的事实来认定该项声明无效。]

2.4.3 可以提出解释性声明的时刻

在不妨碍准则1.2.1、2.4.6 [2.4.7] 和2.4.7 [2.4.8] 的规定的条件下，解释性声明可以随时提出。

2.4.4 [2.4.5] 无须确认在签署条约时提出的解释性声明

如一国或一国际组织通过签署条约表示同意接受其约束，在签署该条约时提出的解释性声明无须事后予以确认。

2.4.5 [2.4.4] 正式确认在签署条约时提出的有条件解释性声明

凡在签署须经批准、正式确认、接受、核准的条约时提出的有条件解释性声明，须由声明国或声明国际组织在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时正式予以确认。遇此情形，该项解释性声明应被认为在其确认之日提出。

2.4.6 [2.4.7] 过时提出解释性声明

当条约规定只能在特定时间内提出解释性声明时，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不得在其后提出有关该条约的解释性声明，除非其他缔约方不反对该项过时提出的解释性声明。

[2.4.7 [2.4.2、2.4.9] 提出和告知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

1. 必须以书面方式提出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
2. 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也必须以书面方式正式确认。
3. 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必须以书面方式告知缔约国、缔约组织以及有权成为该条约缔约方的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
4. 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涉及的现行条约如果是一国际组织的组织法或是建立一有权接受保留之机构的条约，也必须告知该组织或机构。]

2.4.8 过时提出有条件解释性声明<sup>232</sup>

在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之后，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不得提出有关该条约的有条件解释性声明，除非其他缔约方不反对该项过时提出的有条件解释性声明。

<sup>232</sup> 本条准则(原来的2.4.7 [2.4.8])已于第五十四届委员会会议期间(2002年)通过新的准则以后重新编号。



#### 2.4.9 修改解释性声明

除条约规定解释性声明仅在特定时间作出或修改外，解释性声明可以随时修改。

#### 2.4.10 限制和扩大有条件解释性声明的范围

限制和扩大有条件解释性声明的范围，应遵守部分撤回保留和扩大保留范围分别适用的规则。

### 2.5 撤回和修改保留和解释性声明

#### 2.5.1 撤回保留

除条约另有规定外，保留可随时撤回，无须经业已接受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同意。

#### 2.5.2 撤回的形式

撤回保留必须以书面提出。

#### 2.5.3 定期审查保留的功用

1. 对条约提出一项或多项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应定期审查各项保留，并考虑撤回已不适用的保留。

2. 在进行这样的审查时，国家和国际组织应对维护多边条约的完整性这一目标给予特别注意，并在必要时，尤其是根据其国内法自从提出保留以来的演变情况，考虑各项保留是否仍然有用。

#### 2.5.4 [2.5.5] 在国际上提出撤回保留

1. 在不违反作为条约保存人的国际组织的惯例的前提下，下列情况中的人士有权代表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撤回所提出的保留：

(a) 就撤回保留而言，该人士出示了适当的全权证书；或

(b) 从惯例或其他情况看，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有意认为该人士有权无须出示全权证书撤回保留。

2. 以下人士因其职务无须出示全权证书，有权代表一国在国际上撤回保留：

(a) 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

(b) 就撤回对一国际组织或该组织一个机关所通过的条约的保留而言，各国派到该国际组织或其机关的代表；

(c) 就撤回对委派国与一国际组织间的某项条约的保留而言，常驻该组织的代表团团长。

#### 2.5.5 [2.5.5之二、2.5.5之三] 违反与撤回保留有关的内部规则在国际上不产生后果

1. 确定撤回保留的内部主管机构和应遵循的内部程序属于每个国家的国内法或每个国际组织的有关规则所处理的事项。

2.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不得以保留的撤回违反了关于撤回保留的权限和程序的该国国内法或该组织内部规则为理由宣布撤回无效。

#### 2.5.6 撤回保留的告知

撤回保留的告知程序遵循准则 2.1.5、2.1.6 [2.1.6、2.1.8] 和 2.1.7 所载的适用于保留的告知的规则。

#### 2.5.7 [2.5.7、2.5.8] 撤回保留的后果

1. 在撤回一项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与所有其他缔约方的关系中，撤回该项保留，即引起该项保留所涉及的各项规定全部适用，不论其他缔约方曾接受还是反对该项保留。

2. 在撤回一项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与反对该项保留并由于该项保留而反对条约在它自己和提出保留者之间生效的国家或国际组织的关系中，撤回该项保留即引起条约生效。

#### 2.5.8 [2.5.9] 撤回保留的生效日期

除条约另有规定或另经协议外，撤回保留只有在在一缔约国或一缔约组织收到撤回通知时才开始对该国或该组织发生效力。

### 示范条款

#### A. 撤回保留生效日期的推迟

对本条约提出保留的缔约方可向 [保存人] 发出通知撤回保留。撤回在 [保存人] 收到通知日之后 X [月] [天] 期满时开始生效。

#### B. 撤回保留早日生效

对本条约提出保留的缔约方可向 [保存人] 发出通知撤回保留。撤回自 [保存人] 收到通知之日起生效。

#### C. 自由确定撤回保留生效日期

提出保留的缔约方可向 [保存人] 发出通知撤回保留。撤回自该国发给 [保存人] 的通知中所确定的日期起生效。

#### 2.5.9 [2.5.10] 提出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可单方面确定撤回保留生效日期的情况

撤回保留自撤回国家或国际组织确定的日期起生效，条件是：

(a) 该日期须晚于其他缔约国或缔约国际组织收到撤回通知的日期；或

(b) 撤回保留并不增加撤回国家或国际组织相对于其他缔约国或缔约国际组织而言所拥有的权利。

#### 2.5.10 [2.5.11] 部分撤回保留

1. 部分撤回保留限制了该保留的法律效力，并使条约的规定或整个条约更完整地适用于撤回国家或国际组织。

2. 部分撤回保留须遵守与全部撤回相同的形式和程序规则并在相同条件下生效。

#### 2.5.11 [2.5.12] 部分撤回保留的后果

1. 部分撤回一项保留使该保留的法律效力改变到与新表述的该保留相符的程度。对该保留提出的任何反对意见，只要其提出者不撤回反对意见，则继续有效，但条件是该反对意见不是专针对被撤回的那部分保留提出的。

2. 对部分撤回之后所形成的保留不得提出反对意见，除非部分撤回具有歧视效果。

#### 2.5.12 撤回解释性声明

解释性声明可依照其提出时适用的同样程序，由具有此项权力的当局随时撤回。

#### 2.5.13 撤回有条件解释性声明

撤回有条件解释性声明，应遵守撤回保留所适用的规则。

### 2.6 反对的提出

#### 2.6.1 对保留的反对的定义

“反对”是指一国或一国际组织针对另一国或另一国际组织对条约提出的一项保留所作的单方面声明，不论其措辞或名称为何，提出反对的国家或国际组织意图在与提出保留的国家或组织的关系中据此排除或改变保留的法律效力，或排除整个条约的适用。

#### 2.6.2 反对过时提出保留或扩大保留的范围

“反对”一词也可以指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据以反对过时提出保留或反对扩大保留的范围的单方面声明。

#### 2.6.3、2.6.4<sup>233</sup>

#### 2.6.5 反对者

对保留的反对可由以下方面提出：

(a) 任何缔约国和任何缔约国际组织；和

(b) 有权成为条约缔约方的任何国家或任何国际组织，在此种情况下，在该国或该国际组织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之前，这样的声明不产生任何法律效力。

#### 2.6.6 联合提出反对

若干国家或国际组织联合提出反对，不影响这一反对的单方面性质。

#### 2.6.7 书面形式

反对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

#### 2.6.8 表明阻止条约生效的意向

对保留作出反对的国家或国际组织意欲阻止条约在自己和提出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之间生效，应在该条约对双方生效之前明确表示这一意向。

#### 2.6.9 提出反对的程序

准则2.1.3、2.1.4、2.1.5、2.1.6和2.1.7可比照适用于反对。

#### 2.6.10 说明理由

反对应当尽可能说明作出反对的理由。

#### 2.6.11 在保留获得正式确认之前作出的反对无须确认

在保留按照准则2.2.1予以正式确认之前，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对其作出的反对，其本身无须确认。

#### 2.6.12 在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之前作出的反对须确认

在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之前作出的反对，无须由提出反对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在其表示同意接受约束之时正式确认，但条件是，该国或该组织在提出反对时已经签署了该条约；如果该国或该国际组织当时尚未签署该条约，则必须确认反对。

#### 2.6.13 提出反对的期限

除条约另有规定外，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可在接到保留通知后的12个月内，或在该国或国际组织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之前，提出对保留的反对，以两者中后面的日期为准。

#### 2.6.14 有条件的反对

对某项可能或将来作出的保留所提出的反对不产生法律效力。

#### 2.6.15 逾期反对

在准则2.6.13所述期限后对保留作出的反对，不产生在该期限内作出的反对所具有的法律效力。

### 2.7 撤回和修改对保留的反对

#### 2.7.1 撤回对保留的反对

除条约另有规定外，对保留的反对可随时撤回。

#### 2.7.2 撤回反对保留的方式

撤回对保留的反对必须以书面形式作出。

<sup>233</sup> 起草委员会决定推迟至稍后日期审议这两条准则。

### 2.7.3 提出和通知撤回对保留的反对

准则 2.5.4、2.5.5 和 2.5.6 可比照适用于撤回对保留的反对。

### 2.7.4 撤回反对对保留的效力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撤回对一项保留提出的反对即被认为接受了该项保留。

### 2.7.5 撤回反对的生效日期

除条约另有规定或另经协议外，撤回对保留的反对，只有在提出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收到撤回通知时才生效。

### 2.7.6 提出反对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可单方面确定撤回对保留的反对之生效日期的情况

撤回反对在反对方自定的日期生效，但这个日期应当晚于提出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收到撤回反对通知的日期。

### 2.7.7 部分撤回反对

除条约另有规定外，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可部分撤回对保留的反对。部分撤回反对须按全部撤回所遵守的形式和程序规则进行，并在相同条件下生效。

### 2.7.8 部分撤回反对的效力

部分撤回反对更改了反对方和保留方之间的条约关系因反对而产生的法律效力，此种更改以新作出的反对为限。

### 2.7.9 扩大对保留的反对范围

对一项保留作出反对的一国或国际组织，可在准则 2.6.13 提及的期限内扩大该反对的范围，但条件是扩大不具有更改保留方与反对方之间条约关系的作用。

## 2.8 接受保留的方式

在准则 2.6.13 规定的期限内，缔约国或缔约国际组织可因单方面声明或保持沉默而接受保留。

## 3. 保留的效力和解释性声明

### 3.1 允许的保留

一国或国际组织可在签署、批准、正式确认、接受、认可或加入一项条约时提出保留，除非：

- (a) 该项保留为条约所禁止；
- (b) 条约规定只可提出不包括该项保留在内的特定保留；或
- (c) 在不属于 (a) 和 (b) 项的其他情形下，该项保留与条约的目的和宗旨不符。

### 3.1.1 条约明文禁止的保留

如果条约含有一项作出下述规定的特别条款，保留即为条约明确禁止：

- (a) 禁止一切保留；
- (b) 禁止对特定条款提出保留，而有关保留是针对特定条款之一提出的；或
- (c) 禁止某些类别的保留，而有关保留属于所述类别之一。

### 3.1.2 特定保留的定义

为了准则 3.1 的目的，“特定保留”一语指条约明文提及的对条约某些条款的保留或对整个条约的涉及某些特定方面的保留。

### 3.1.3 允许不受条约禁止的保留

在条约禁止提出某些保留的情形下，一国或国际组织可提出的不受条约禁止的保留以不违反条约的目的和宗旨为限。

### 3.1.4 允许的特定保留

在条约允许提出某些特定保留但未说明其内容的情形下，一国或国际组织只可提出不违反条约目的和宗旨的保留。

### 3.1.5 保留与条约的目的和宗旨不符

一项保留如果影响条约主旨所必需的一项基本内容，从而损害条约的存在理由，则与条约的目的和宗旨不符。

### 3.1.6 条约的目的和宗旨的确定

条约的目的和宗旨必须根据条约术语在上下文中的含义，本着诚意加以确定，还可特别参考条约的名称、条约的准备工作 and 条约缔结的背景，并酌情参考缔约方商定的随后的实践。

### 3.1.7 含糊或笼统的保留

保留的措辞，应能确定其范围，尤其应能评估其是否与条约的目的和宗旨相符。

### 3.1.8 对反映习惯规范的规定的保留

1. 一项条约规定反映了习惯规范，这一事实在评估保留的有效性时是一项相关因素，但这一事实本身并不妨碍对该项规定可提出保留。

2. 对反映习惯规范的条约规定的保留，不影响该习惯规范的约束性，该习惯规范应继续作为约束性习惯规范在作出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与受该规范约束的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之间适用。



## 3.1.9 违反强行法规则的保留

保留不得以违反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的方式排除或更改一项条约的法律效力。

## 3.1.10 对不可克减权利的规定的保留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不得对不可克减权利的条约规定提出保留，除非有关保留与该条约所规定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相符。在评估是否相符时，应考虑缔约方在有关权利为不可克减权利时对有关权利的重视程度。

## 3.1.11 与国内法有关的保留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可提出旨在排除或更改一项条约某些规定或整个条约的效力的保留，以维护该国国内法特定规范或该组织的规则的完整性，但有关保留必须与条约的目的和宗旨相符。

## 3.1.12 对一般人权条约的保留

在评估一项保留是否与保护人权的一般条约的目的和宗旨相符时，应考虑条约所载各项权利的不可分割性、相互依赖性和相互关联性，保留所针对的权利或规定在条约的主旨中所具有的重要性，以及保留对条约产生的影响的严重程度。

## 3.1.13 对关于解决争端或监测条约实施情况的条约规定的保留

对关于解决争端或监测条约实施情况的条约规定的保留，就其本身而言，并非与条约的目的和宗旨不符，除非：

(a) 保留旨在排除或更改条约的存在理由所必需的一项规定的法律效力；或

(b) 保留的效果是，使作出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在其原先已经接受的一项条约规定方面，不受解决争端或条约实施情况监测机制的约束，而有关条约的根本作用正是为了实施这一机制。

## 2. 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对条约的保留 准则草案案文及其评注

124. 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通过的准则草案案文及其评注载录如下。

2.1.6 [2.1.6、2.1.8] 通知保留的程序<sup>234</sup>

<sup>234</sup> 委员会于2002年通过了本条准则及其评注（见《2002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四章，C.2节）。然而，根据特别报告员的建议（见《2007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62段），委员会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决定，在审议准则2.6.13之后修改本条准则第3款并相应修改评注。另外，根据委员会一名委员在全体会议上提交的修改意见，委

1. 除非条约另有规定或各缔约国和缔约国际组织另有协议，对条约之保留的通知：

(a) 在没有保存人的情况下，应由提出保留方直接送交缔约国和缔约国际组织以及有资格成为该条约缔约方的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或者

(b) 在有保存人的情况下，应送交保存人，由其尽早通知所要送交的国家或国际组织。

2. 对一国或国际组织而言，保留通知只有在该国或该国际组织接获后才应视为已送达。

3. 如果对条约的保留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该通知必须以外交照会或保存人的通知方式加以确认。在这种情况下，通知则视为在电子邮件或传真发出之日作出。

评注

(1) 准则2.1.6如后面两条一样力图澄清的是在将对条约保留的文本通知准则2.1.5所指的通知对象时，应遵循的程序的各个方面。这包括两个不同而密切联系的方面：

—发出通知者；

—通知的实际方式。

(2) 1969年和1986年《维也纳公约》第23条没有说明由谁负责通知。在大多数情况下，如1986年《维也纳公约》第79条<sup>235</sup>的规定所示，应由保存人通知。该条普遍适用于条约的所有通告和通知。该条规定还提到这类通知的一些方式及其效果。

(3) 以前审议对条约的保留专题时，委员会或其特别报告员计划明确地规定：保存人有责任将提交的保留案文通知有关国家。例如在1951年第三届会议上，委员会认为，“多边公约的保存人在收到每一项保留时，应将之通知全体缔约国和有权成

员会经表决决定，修改准则2.1.6的开首语。评注也作了相应修改。

<sup>235</sup> 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78条。

为该公约缔约国的国家”。<sup>236</sup> 同样，在1965年关于条约法的第四次报告中，沃尔多克提议“应将保留通知保存人；如无保存人，应通知其他有关国家”。<sup>237</sup>

(4) 这项办法最后没有为委员会所采纳。委员会注意到以前通过的草案“载列若干条款，其中提到了直接送交有关国家，或如有保存人，则送交保存人的通知或通告”。委员会的结论是，“如果列入一项有关通告或通知的一般性条款，则各条款的案文将可简化许多。”<sup>238</sup>

(5) 这就是1966年第73条草案<sup>239</sup>、即目前的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78条的目的。1986年《维也纳公约》第79条除了补充提及国际组织外，未加修改照引此条：

#### 通知和告知

除条约或本公约另有规定外，任何国家或任何国际组织根据本公约所作出的任何通知或告知：

(a) 如无保存机关，应直接致送所要送达的国家和组织；如有保存机关，应致送该机关；

(b) 只有在被送达国或被送达组织收到通知或告知时，或按情况在保存机关收到时，才应视为业经致送国或致送组织作出了通知或告知；

(c) 如系送交保存机关，只有在其所要送达的国家或组织收到保存机关按照第78条第1款(e)项发出的报告时，才应视为业经该国或组织收到了通知或告知。

(6) 第79条与这后一项条款是分不开的，根据这后一项条款：

1. 除条约另有规定或各缔约国和缔约组织或按情况各缔约组织另有协议外，保存机关的职务主要包括下列各项：

<sup>236</sup> 《1951年……年鉴》[英]，第二卷，A/1858号文件，第130页，第34段。

<sup>237</sup> 《1965年……年鉴》[英]，第二卷，A/CN.4/177和Add.1-2号文件，第13段。

<sup>238</sup> 《1966年……年鉴》[英]，第二卷，A/6309/Rev.1号文件，第270页，第73条草案的评注第(1)段。

<sup>239</sup> 同上，第270页。

[……]

(e) 将有关该条约的文书、通告和通知报告当事各方及有权成为该条约当事方的各国和国际组织。

(7) 可以顺便指出，这一款所用“当事方及有权成为该条约当事方的各国和国际组织”等字与《公约》第23条第1款所用的并非完全相同，该第1款提及“缔约国和缔约组织”。这一差别没有任何实际后果，因为按照1986年《维也纳公约》第2条第1款(f)项对此用语的定义，缔约国和缔约国际组织都显然有权成为缔约方，并且的确仅因条约的生效就成了缔约方；但是这样一来，便给《实践指南》内的准则如何措辞造成问题了。

(8) 毫无疑问，应在《实践指南》中照用1986年《维也纳公约》第78条和第79条第1款(e)项的规定，并作修改以适应保留的特殊情况；否则，《指南》不能实现实用目的，即让用户有一整套准则，能够在面对与保留有关的问题时确定采取什么样的做法。但是委员会在编写这项准则时，应照用这两项条款的措辞，还是照用《公约》第23条第1款的措辞？似乎合乎逻辑的是采用后者的术语，以避免《实践指南》的各项准则之间存在任何模棱两可和相互矛盾之处，即使只是表面上的。

(9) 此外，毫无疑问，与保留有关的通知——特别是与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提交的保留实际案文有关的通知——是上述第78条第1款(e)项所指的“有关该条约的”通知。<sup>240</sup> 而且，在1966年的草案里，委员会明确交托保存人一项任务，即“对签字、文书或保留\*是否符合条约和本条款的规定进行审查”<sup>241</sup>。这些话在维也纳时改为“对签字以及与条约有关的任何文书、通知或通知进行审查”，<sup>242</sup> 范围变得更广。但是这些话不能解释为把保留排除在该规定的范围之外。

<sup>240</sup> 上见对该准则评注的第6段。

<sup>241</sup> 第72条草案，第1款(d)项，《1966年……年鉴》[英]，第二卷，A/6309/Rev.1号文件，第269页。关于该项规定的内容，见准则2.1.7的评注，《2002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四章，C.2节。

<sup>242</sup> 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77条第1款(d)项。新措辞来自委员会以32票对24票、27票弃权通过的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提出的修正案，见《联合国条约法会议正式记录，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英](上见脚注123)，第203页，第600(i)段和第130-131页，第164(iii)段。

(10) 此外, 如委员会在1966年通过的条款草案中的第73条草案第2段(现在的1986年《维也纳公约》第79条)的评注中所指出的, 这项条款(a)项所定下的规则“基本上涉及与条约的‘寿命’有关的通知和告知, 即表明同意、保留\*和反对的行为、关于无效、终止的通知等”。<sup>243</sup>

(11) 在本质上, 第78条第1款(e)项和1986年《维也纳公约》第79条(a)项无疑都反映目前的做法。<sup>244</sup> 无须特别加以评论, 只须注意到, 即使在有保存人的情况下, 保留提交国可直接将该项保留的内容通知其他有关国家或国际组织。因此, 例如, 联合国通知作为《设立加勒比开发银行的协定》保存人的联合国秘书长说, 他已经就其批准书所附声明(构成一项保留)的一个问题征求了该协定各签署国的意见(这项声明后来为该银行董事会接受, 但接着被联合国所撤销)。<sup>245</sup> 同样, 法国向亚太广播发展研究所董事会提交它就设立该组织的《协定》提出的一项保留, 而秘书长也是该协定的保存人。<sup>246</sup>

(12) 只要保存人不会因此无须履行其义务<sup>247</sup>, 似乎无人反对这种做法。但是, 这却是混乱和不确定的根源, 因为保存人可依赖保留提交国去履行1986年《维也纳公约》第78条第1款(e)项以及第79条(a)项最后一句明确赋予他的职务<sup>248</sup>。因此, 委员会认为不应鼓励这种做法, 也不会提出体现这种做法的准则。

<sup>243</sup> 《1966年……年鉴》[英], 第二卷, A/6309/Rev.1号文件, 第270页。

<sup>244</sup> 见同上, 关于第73条(a)项草案(后来成为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78条和1986年《维也纳公约》第79条)

<sup>245</sup> 见《截至2006年12月31日交存秘书长的多边条约》[英](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07.V.3), ST/LEG/SER.E/25号文件, 第一卷, 第570页, 注9(第X.6章)。

<sup>246</sup> 同上, 第二卷, 第439页, 注4(第XXV.3章)。

<sup>247</sup> 见准则2.1.7。

<sup>248</sup> 分别见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77条第1款(e)项和第78条(a)项。在上述法国对《建立亚太广播发展研究所的协定》提出保留一案中, 似乎秘书长局限于注意到该组织理事会没有提出异议(见《截至2006年12月31日交存秘书长的多边条约》[英](上见脚注245), 第二卷)。秘书长在这件事上的消极做法受到批评。

(13) 在1966年的评论中, 委员会讨论了第72条第1款(e)项草案(现在的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77条第1款(e)项)<sup>249</sup> 内交托保存人的任务的重要性, 并强调说, “很明显需要一个保存人迅速行使这一职务。”<sup>250</sup> 这是一个重要问题, 与第1969年《维也纳公约》78条(b)和(d)项有关;<sup>251</sup> 保留的效果只有在被送交的国家 and 组织收到与保留有关的通告或通知之日才产生, 而不是在提交之日产生。事实上, 是否由保留提交者直接通知, 无关紧要; 如果向接收者送交迟了, 只能自负其责。另一方面, 如果有保存人, 后者务须迅速行事; 否则, 保存人可能妨碍保留的效果以及其他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对保留作出反应的机会。<sup>252</sup>

(14) 实际上, 由于具有现代化通讯手段, 条约的保存人, 至少是作为条约保存人的国际组织, 完成任务极为迅速。在1980年代, 从收到保留到将其通知需要一至两个月, 甚至三个月。但从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条约科送交给委员会的材料可以看出:

1. 条约科从收到正式保留到将之通知各条约缔约方所需时间大约24小时, 除非需要翻译或涉及法律问题。如果需要翻译, 条约科便紧急要求提供翻译。如果法律问题非常复杂或者涉及到被告方不在联合国控制之下, 那么就可能会耽搁一些时候; 但是, 这种情况非常罕见。应当指出, 除了少数情况外, 正式保留都在24小时内通知有关当事方。

2. 交存通知都是在24小时处理时间内, 用普通邮件和电子邮件通知常驻代表团和有关组织的(见LA 41 TR/221)。此外, 从2001年1月开始, 交存通知可通过因特网在联合国条约集上查阅, 网址是: <http://untreaty.un.org> (互联网上的交存通知只供参考, 不能视为交存人的正式通知)。附有许多附件的交存

<sup>249</sup> 1986年《维也纳公约》第78条第1款(e)项。

<sup>250</sup> 《1966年……年鉴》[英], 第二卷, A/6309/Rev.1号文件, 第270页, 对第72条草案评注第(5)段。

<sup>251</sup> 1986年《维也纳公约》第79条(a)和(b)项。上见第(5)段有关这些规定的案文。

<sup>252</sup> 见《1966年……年鉴》[英], 第二卷, A/6309/Rev.1号文件, 第270-271页, 对第73条草案评注第(3)-(6)段; 又见T.O. Elias, *The Modern Law of Treaties*, Dobbs Ferry / Leiden: Oceana Publications / Sijthoff, 1974, 第216-217页。



通知,例如与第11章(b)节第16段<sup>253</sup>有关的通知,则用传真发出。<sup>254</sup>

(15) 国际海事组织曾指出,对于该组织为保存人的条约,从通知对该条约的保留到将该保留转递有关国家所需时间一般是一到两星期。通知函都翻译成该组织的三种正式语文(英文、西班牙文和法文),通常用普通邮件寄出。

(16) 欧洲委员会秘书处对国际法委员会描述该委员会的做法如下:

通常是2至3星期(通知都加以分类,大约每两个星期寄出一次)。在某些情况下,由于有大量声明/保留或附录(关于国内法律和做法的叙述或摘要)需要查对或翻译成其他正式语文(欧洲委员会要求所有通知以正式语文之一提出或者至少附有正式语文之一翻译的译件。条约处负责将通知翻译成其他正式语文)。立即生效的紧急通知(例如《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欧洲人权公约》)第15条规定的减损)数日内即会送出。

除非缔约方希望将通知直接寄给外交部(目前43个成员国中有11个国家希望这样做),否则通知正本以书面方式寄给驻在斯特拉斯堡的常驻代表,由他们将通知报给其首都。对于在斯特拉斯堡没有外交使团(领事馆)的非成员国,则通过其在巴黎或布鲁塞尔的外交使团转达,或直接通知。成员国和通知的数量过去10年大量增加,使得这一方法有所简化:自1999年以来,每项通知不再由主管法律事务的司长(代表欧洲委员会秘书长)逐一签字,而是将通知分类,只在附信上签字。没有人对此程序感到不满。

<sup>253</sup> 这些告知涉及《关于对轮式车辆、设备以及能装配和/或使用在轮式车辆上的配件采用统一技术规定和互相承认根据这些规定所做出的许可的条件的协定》(见《截至2006年12月31日交存秘书长的多边条约》[英](上见脚注245),第一卷,第683页)。

<sup>254</sup> 条约科还建议说:“3. 请注意,如条约行动是修改现有保留和某缔约方在同意受约束后提出保留,则交存做法不同。现在,有关条约的缔约方可在12个月内通知保存人说,它反对该项修改或者它不想考虑在批准、接受、核准等等之后提出的保留。这一12个月时限是保存人根据发出交存通知之日计算的。”(见LA 41 TR/221(23-1))另见P.T.B. Kohona, “Some notable developments in the practice of the UN Secretary-General as depositary of multilateral treaties: reservations and declarations”,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99, No. 2 (April 2005), 第437-450页以及“Reservations: discussion of recent developments in the practice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United Nations as depositary of multilateral treaties”, *Georgi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vol. 33, No. 2 (2005), 第415-450页。

从我们的新网站(<http://conventions.coe.int>)于2000年1月开始运作以来,所有与正式保留有关的信息都可马上在这个网站上获得。保留或声明在正式通知当天,就全文放在该网站上。但是,网站上公布的文本不能视为正式文件。

(17) 最后,从美洲组织发送来的材料可以看出:

对各美洲国家间条约的任何签字和批准,都以每天印发的《美洲组织通讯》来通知各成员国。更正式的通知方式为,我们每3个月给常驻美洲组织代表团寄议事录,或在会上有大量成员国签字和批准的诸如大会等会议之后再通知各成员国。

正式通知,其中也包括总秘书处和其他缔约方签署的双边协定,都以西班牙文和英文印制。

(18) 委员会认为无须将这些非常有益的澄清全文载于《实践指南》。但是,在准则2.1.6中以一般建议的形式向保存人(如果有)和保留提交者(如果没有保存人)提供一些资料也是有所助益的。该准则结合1986年《维也纳公约》的第78条第1款(e)项和第79条,<sup>255</sup>使其适用于解决保留通知引起的特殊问题。

(19) 准则的起首部分照用了与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77条和第78条,以及1986年《维也纳公约》第78条和第79条的起首部分相同的有关部分,但作了一些简化:在1986年《维也纳公约》第78条前言的措辞(“缔约国和缔约组织或按情况各缔约组织……”)似乎非常累赘,所载附加信息很少,根本没有必要。此外,如上所述,<sup>256</sup>准则2.1.6的案文没有采用第78条第1款(e)项的措辞(“各当事方及有权成为该条约当事方的各国和国际组织”),而是在略微改动后,照用了1986年《维也纳公约》第23条第1款所使用的措辞(“各缔约国和缔约组织及有权成为该条约当事方的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虽然后者也许较有文采而且意思一样,但是它与《维也纳公约》关于保留的一节所采用的术语不符。尽管如此,在第1款(a)项和(b)项案文中两次使用第23条的措辞,似乎没有什么好处。不过,这只是草案行文的改进而并不涉及维

<sup>255</sup> 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77条第1款(e)项和第78条。

<sup>256</sup> 上见对该准则的评注第(7)-(8)段。

也纳案文的更改：“所要送交的国家 and 组织” (b) 项) 指的是“缔约国和缔约组织及有权成为条约缔约方的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 ((a) 项)。同样，委员会在第 1 款开头语中“组织”一词前加上“国际”这一形容词以避免混淆和弥补《实践指南》中缺少“缔约组织”定义的情况 (但 1986 年《维也纳公约》第 2 条第 1 款 (f) 项中的确有这一定义)。然而委员会一些成员认为没必要不采用《维也纳公约》的措辞，并为此感到遗憾。显然，这一澄清适用于整个准则草案。同样，将草案第 1 款分为两项也许更容易看得懂，而意思又未改变。

(20) 关于将保留送交至所要送交的国家 and 国际组织的时间问题，委员会认为不可能规定一个非常刻板的时限。在第 (b) 项中“尽快”的提法似乎足以引起接收人注意需要快速处理。但从另外一方面看，在第 (a) 项中则不需要这种提法，因为需在这方面承担责任的是保留提交者。<sup>257</sup>

(21) 准则 2.1.1 和 2.1.2 所规定的保留的提交和确认必须以书面形式做出。因此，准则 2.1.6 最后一款规定对所要交送的国家 and 国际组织的通知必须是正式的。虽然委员会的一些成员对此规定的必要性表示怀疑，但考虑到条约保存人经常使用现代通讯手段——电子邮件或传真，而其可靠程度又不如传统方式，因此这种规定似乎有益。因此，委员会多数成员认为，保留的任何通知应以外交照会 (如果通知者为国家) 或保存人通知 (如果是来自于国际组织)<sup>258</sup> 的形式加以确认。尽管有些委员表示反对，但委员会认为，在这种情况下，时限应从电子邮件或传真发送时算起。这将有助于防止引起关于确认收到日期的争论，也不会引起具体问题；委员会收到的情况表明，书面确认一般在电子邮件或传真发送时或稍后就已做好，至少作为保存人的国际组织是如此。这些澄清载于准则 2.1.6 第 3 款。

(22) 规定通知所使用语言似乎既无用处又不可能，因为保存人的做法各异。<sup>259</sup> 同样，委员会认为，在通知所发往机构的问题上应遵循实际情况。<sup>260</sup>

(23) 另外一方面，准则 2.1.6 第 2 款照用了 1986 年《维也纳公约》第 79 条 (b) 项和 (c) 项的规定。<sup>261</sup> 但似乎可将措辞简化而无须区别保留由提交者直接通知还是由保存人通知的情况。在这两种情况下，具有决定意义的是，作为送达对象的国家 or 国际组织收到了通知。例如，正是从收到日起计算可以提出反对的期限。<sup>262</sup> 应当注意，根据不同的接收日，通知生效日对于各国 or 国际组织可能有所不同。

### 2.1.9 说明理由

保留应当尽可能说明作出保留的理由。

#### 评注

(1) 委员会关于条约法的文件以及 1969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均未以任何方式要求提出保留的国家 or 国际组织说明保留的理由和指出因为什么原因该国 or 国际组织认为需要排除或修改条约某些条款，或整个条约某些具体方面的法律效力。所以在维也纳机制下，保留理由不构成保留有效的一个附加条件。

(2) 但在有些公约文书中，国家必须说明保留的理由，指出提交保留的原因。《欧洲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第 57 条是一个特别明显的范例，它规定：

1. 任何国家在签署本公约或交存批准书时，可就公约某一特定条款提出保留，如果其国内现行法律与该条款不符的话。对本条规定不得提出一般性保留。

2. 依照本条提出的保留应扼要说明所涉法律。

<sup>257</sup> 上见对该准则评注第 (13) 段。

<sup>258</sup> 保存人通知已成了担任保存人的国际组织或秘书处首长就条约进行告知的一般方式。但如果告知是发送给国际组织不具有观察员地位的成员国，该组织也可使用通常的外交照会。

<sup>259</sup> 如果保存人为国家，此类告知似乎一般以其官方语言发送；国际组织则可使用所有正式语文 (海事组织) 或一、二种工作语文 (联合国)。

<sup>260</sup> 外交部、保存国外交使团、常驻保存组织代表团。

<sup>261</sup> 上见对该准则评注段 (5)。

<sup>262</sup> 关于反对，下见准则 2.6.13。

相对于一般国际法，这项机制显然属于特别法，阐述因哪项法律提出的保留，构成对《欧洲人权公约》提出的任何保留生效的真正条件。欧洲人权法院在著名的 *Belilos* 案中判定，第 57 条（原第 64 条）第 2 款不是简单的形式要求，而是规定一项实质性条件。<sup>263</sup> 法院认为，对理由或解释的要求旨在使其他缔约方和公约机关得以确保保留不超出当事国明文排除的条款的范围。<sup>264</sup> 不遵守这一提供理由（或解释）的条件，则保留无效。<sup>265</sup>

(3) 虽然在一般国际法中不说明理由肯定不会自动带来如此严重的后果，但是欧洲人权法院 1988 年指出的说明保留理由的原因和用处，可推及所有的条约和保留。委员会正是据此认为，应当鼓励说明理由但不使之成为法律义务。无论如何，这一义务则可能不符合《实践指南》的法律性质。准则的非约束形式（反映在有条件使用上），尽管需要清楚表明这一形式，但它绝不是一项法律义务。

(4) 说明理由（非强制性的）不是增加提出保留难度的一种附加要求，而是保留提交者和其他当事国家、国际组织或监测机关有效履行职能的有用方法。这让保留提交者不仅可以解释和澄清其提出保留的原因，包括（但限于）由于国内法的阻碍可能使得难以或无法执行保留所针对的条款，而且可以提供信息协助评价保留的有效性。在这方面应铭记，评价一项保留是否有效，也是保留提交者的责任。

(5) 此外，保留提交者提出的理由和解释，也可方便其他有权评价保留有效性的实体的工作，包括其他有关国家或国际组织、负责解释或执行条约的解决争端机构与监测条约执行情况的机构。因此，说明保留的理由也是提出保留的国家和国际组织同其他缔约方和监测机构合作以便评价保留有效性的一种途径。<sup>266</sup>

<sup>263</sup> *Belilos v. Switzerland*,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Series A: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vol. 132, judgment of 29 April 1988, 第 59 段。

<sup>264</sup> 同上。

<sup>265</sup> 同上，第 60 段。

<sup>266</sup> 委员会 1997 年关于对多边规范性条约（包括人权条约）的保留的初步结论，指出了这项同监督机构合作的义务；结

(6) 说明和解释提交保留者认为需要提出保留的理由，还有助于保留提交者与缔约国家和国际组织及监测机构（如设有该机构）之间展开富有成果的保留对话。这不仅有助于有关国家或国际组织表明接受或反对保留的意见，也有助于保留提交者本身尽可能消除伙伴对其保留有效性的疑问，并使保留对话更有利于加深相互理解。

(7) 在实践中，说明保留理由的情况比说明反对理由的情况要少。然而，在国家实践中有事例体现国家和国际组织特别重视为提出一项特别保留而说明理由。在某些情况下，它们这样做纯粹出于方便，其理由对评价保留的有效性没有特别帮助，而只能确证说明理由是出于方便上的考虑。<sup>267</sup> 但通常提出保留时所作的解释，非常有助于澄清保留的理由。例如，巴巴多斯说明对《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4 条的保留是因为有实际执行困难：

巴巴多斯政府声明，它保留不充分执行公约第 14 条第 3 款 (d) 项所述无偿法律援助保障的权利；因为虽然巴巴多斯赞同该款所述原则，但由于执行上存在巨大困难，目前无法保障充分执行该项规定。<sup>268</sup>

许多先例中的另一个是刚果在对该公约第 11 条提出保留时所作的长篇解释：

刚果人民共和国政府声明，不受第 11 条规定的约束。[……]

《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1 条与基于刚果 1983 年 4 月 21 日第 51/83 号法的民事、商业、行政和金融诉讼法第 386 条及以下各条极其不符。根据这些规定，在私法事项中，当其他执行途径使用无效、判决金额超过 20,000 非洲法郎以及 18 岁以上 60

论第 9 段说：“委员会呼吁各国同监督机构合作……”（上见脚注 206）。人权国际条约机构第六次委员会间会议（2007 年）也强调了这项义务。（见《保留问题工作组会议的报告》[英]（HRI/MC/2007/5），第 16 段（建议），第 9 (a) 点建议）。

<sup>267</sup> 法国对《欧洲补充路标和信号公约协定》的保留就是这种情况：“对于《路标和信号协定》第 23 条第 3 款之二，法国打算保留使用与车流相反一侧信号灯的可能，以便能够给出与车流同侧信号灯不同的指示”（《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交存秘书长的多边条约》[英]（上见脚注 245），第一卷，第 907 页（第十一章，B.24 节））。

<sup>268</sup> 同上，第 181 页（第四章，第 4 节）。另见冈比亚的保留（同上，第 182 页）。



岁以下债务人恶意不偿还债务时，根据调解程序做出的裁定可通过监禁债务人予以执行。<sup>269</sup>

(8) 说明保留理由虽然有明显益处并且这种做法在保留对话中有其作用，委员会决定不在准则2.1.6中规定保留应当附有理由并构成其组成部分，对保留提出反对的情况大致也是如此。<sup>270</sup>但这无疑是令人期望的，尽管没有任何因素阻碍国家和国际组织事后说明保留理由。

(9) 另一方面，虽然应当鼓励说明保留的理由，但委员会认为，不得以说明保留理由为方便借口提出笼统和含糊的保留。本届会议第一部分通过的准则3.1.7(含糊或笼统的保留)规定：“保留的措辞含糊、笼统，令人无法确定范围，不符合条约的目标和宗旨。”说明理由不能回避保留的措辞须使人能够评价其有效性这一需要。即便没有说明理由，保留本身也须足以使人能够评价其有效性。说明理由只是对评价有效性起辅助作用。<sup>271</sup>

(10) 同样，提交国不得以可在任何时间提供保留为由用来修改或扩大原来所作保留的范围。准则2.3.4(事后采用保留以外的方式排除或限制条约的法律效力)和准则2.3.5(扩大保留范围)对此作了规定。

<sup>269</sup> 同上，第181-182页(第四章，第4节)。

<sup>270</sup> 下见准则2.6.10及其评注。如果同时出现在一个文书里，在任何情况下都非常难以区别保留与提交保留的理由。

<sup>271</sup> 但在某些情况下，为说明保留的理由所作的澄清，可有助于“受质疑的”保留被视为有效。例如，伯利兹对《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保留附以如下解释：

“公约第8条要求缔约方考虑对某些犯罪移交诉讼的可能性，如果此种移交被认为有利于适当的司法处置。

“伯利兹法庭没有任何治外法权，因此完全不能受理在国外实施的罪行，除非部分罪行是其管辖范围内的人在所辖地域之内实施的。此外，伯里兹宪法规定，负责提起公诉的检察长是不受政府控制的独立官员。

“因此，伯里兹只能在本国宪法和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执行公约。”

(《截至2006年12月31日交存秘书长的多边条约》[英](上见脚注245), 第一卷, 第477页(第六章, 第19节))。

如果没有这项解释，伯利兹的保留可能会被认为是“含糊或笼统的”，可能属于准则3.1.7所述的情况。但说明这一理由之后，保留就显得更为合理。

## 2.6. 反对的提出

### 2.6.5 反对者

对保留的反对可由以下方面提出：

(a) 任何缔约国和任何缔约国际组织；

(b) 有权成为条约缔约方的任何国家或任何国际组织，在此种情况下，在该国或该国际组织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之前，这样的声明不产生任何法律效力。

#### 评注

(1) 关于反对保留的定义，准则2.6.1实际上没有回答关于哪些国家或国际组织有权反对另一国或另一国际组织提交的保留的问题。这是准则2.6.5的目的。

(2) 1969年和1986年《维也纳公约》就反对的可能提出者的问题作出了某些指引。1986年《维也纳公约》第20条第4款(b)项提到“一缔约国或一缔约国际组织对保留的反对……”。显然，根据这一规定，1986年《维也纳公约》第2条第1款(f)项所指的缔约国和缔约国际组织无疑是对保留表示反对的可能提出者。准则2.6.5第(a)项涵盖了这一情况。

(3) 然而，委员会在是否有权加入条约的国家或国际组织也可以提出反对的问题上有分歧。一种观点认为，这些国家和国际组织不具备缔约国和缔约国际组织那样的权利，因此不能提出这样的反对。有人争辩说，不应把《维也纳公约》未提到这一问题解释为允许这类国家和国际组织有权提出反对；根据两项《维也纳公约》第20条第5款，只有缔约方才可提出反对。因此，有人进一步争辩说，迄今为止只是有权成为条约缔约方的国家和国际组织所提出的声明不应当视为反对。<sup>272</sup>根据同样的立场，允许这种可能也许会在实践上造成麻烦，因

<sup>272</sup> Belinda Clark 似乎维护这一观点(见“The Vienna Convention reservations regime and the Convention on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AJIL, vol. 85 (1991), No. 2, 第297页)。

为对于开放性条约来说，缔约方可能不了解存在着某些反对。

(4) 然而，根据多数人的意见，两项《维也纳公约》第20条第4款(b)项和第5款没有做出任何排除；相反，允许有权成为缔约方的国家和国际组织在准则2.6.1所载定义的范围内提出反对。第20条第4款(b)项仅确定缔约国或缔约组织所提出反对的可能效果，但是第4款未具体提到非缔约国和非缔约国际组织所提出反对的效果，决不意味着这类其他国家或组织不得提出反对。<sup>273</sup> 两项《维也纳公约》第20条第4款(b)项似乎暗示的对可能反对者的限制，没有反映在第20条第3款中。该款论及了在反对国不反对条约在其本国与保留国间生效的情况下，所提出的反对对条约适用的影响。尤其如第23条第1款明确指出，保留、明示接受保留及反对保留，不仅必须送达缔约国/缔约国际组织，而且必须送达“有权成为缔约方之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sup>274</sup>。除非这些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能通过明示接受或反对保留来对保留作出有效反应，否则这种通知并无意义。最后并且最重要的是，对于委员会来说，只有这一观点似乎符合准则2.6.1的措辞和精神。该准则界定对保留的反对，不是根据反对产生的效果，而是根据提出反对的国家或国际组织旨在让其产生的效果。<sup>275</sup>

(5) 国际法院1951年5月28日关于对《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保留的咨询意见确认了这一观点。法院在意见的执行部分中明确指出，有权成为《公约》缔约方的国家可提出反对：

法院认为，

[……]

(a) 尚未批准《公约》的签署国对保留提出反对，只有批准后才能产生对问题一所作答复中所显示的效

<sup>273</sup> 关于这一点，见 P.-H. Imbert, *Les réserves aux traités multilatéraux*, (Paris: Pedone, 1978), 第150页。

<sup>274</sup> 也参见两项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77条第1款(e)项和(f)项(1986年《维也纳公约》第78条)关于保存人对“有权成为缔约方之国家和国际组织的职能”。

<sup>275</sup> 准则1.1引用的两项《维也纳公约》第2条第1款(d)项对“保留”一词的定义是以同样方式作出的：它所涉的是旨在产生某种效果的声明(并非必然如此)。

果。在此之前，则仅是签署国对其他国家关于自己最终态度的一个通知。

(b) 有权签署或加入条约、但尚未签署或加入的国家对保留提出的反对不产生任何法律效果。<sup>276</sup>

(6) 在国家实践中，非缔约国常常对保留提出反对。例如，海地在尚未签署《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的时候表示反对巴林对《公约》所作的保留。<sup>277</sup> 同样，美国尽管当时(而且至今)不是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缔约国，但是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突尼斯对《公约》所做的保留提出了反对。<sup>278</sup> 还有，在以下的事例中，反对国在提出反对时仅仅签署了条约(后来批准了)：

——卢森堡反对苏联、白俄罗斯和乌克兰对《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的保留；<sup>279</sup> 以及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反对保加利亚、白俄罗斯、捷克斯洛伐克、乌克兰、罗马尼亚、苏联、伊朗和突尼斯对《领海和大陆架公约》的保留，<sup>280</sup> 以及保加利亚、匈牙利、波兰、白俄罗斯、乌克兰、罗马尼亚、捷克斯洛伐克、苏联和伊朗对《公海公约》的保留。<sup>281</sup>

<sup>276</sup> *Reservations to the Convention on Genocide*, Advisory Opinion of 28 May 1951, *I.C.J. Reports 1951*, 第15页起，详见第30页，对问题三的回答。(尽管有第二小段的措辞，但委员会的一些委员认为法院在此提到的仅是签字国。)这也是汉·沃尔多克在关于条约法的第一次报告中的观点。第19条草案完全是关于反对及其效果，规定“一条约的所有缔约国或有权成为\*缔约国的国家，均有权利提出反对[……]”(《1962年……年鉴》[英]，第二卷，A/CN.4/144和Add.1号文件，第70页)。然而需要指出，1969年《维也纳公约》在涉及反对时删掉了这样的用语。

<sup>277</sup> 《截至2006年12月31日交存秘书长的多边条约》[英](上见脚注245)，第一卷，第96页(第三章，第3节)。反对日：1972年5月9日，加入日：1978年2月2日。

<sup>278</sup> 同上，第二卷，第417页(第二十三章，第1节)。

<sup>279</sup> 同上，第一卷，第96页(第三章，第3节)。签字日：1962年2月2日；反对日：1965年1月18日；批准日：1966年8月17日。

<sup>280</sup> 同上，第二卷，页317(第二十一章，第1节)。签字日：1958年9月9日；反对日：1959年11月6日；批准日：1960年3月14日。

<sup>281</sup> 同上，第323页(第二十一章，第2节)。签字日：1958年9月9日；反对日：1959年11月6日；批准日：1960年3月14日。

(7) 在秘书长作为保存人的情况下, 有权成为缔约国家或国际组织提出的反对是以“通知”递送,<sup>282</sup> 而不是“交存通知书”。然而, 所“通知”的内容必须毫无疑问地属于准则2.6.1意义上的反对。

(8) 根据大多数人的立场, 有权成为缔约方的国家和国际组织似乎完全可能提出准则2.6.1所定义的反对, 即使它们并未表示同意受条约的约束。准则2.6.5(b)规定了这一可能性。

(9) 在现实中, 打算成为缔约方但尚未表示确定同意受条约约束的国家或国际组织不仅有可能, 而且也应当表达对一项保留的反对, 让大家都知道其对有关保留的意见。如国际法院在1951年咨询意见中指出的, 这样的反对, “只是将签字国的最终态度知会其他国家”。<sup>283</sup> 这类通知对于提出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都有用, 而且在某些情况下对条约监督机构也有用。

(10) 在任何情况下, 尚未表示同意受条约约束的国家或国际组织提出的反对, 肯定不会立即产生提出反对者期望的法律效果。这也反映在1951年咨询意见的执行部分: 这类反对“只有[在提出反对的国家或国际组织]批准条约后, 才能产生对问题一所作答复中所示的效果”<sup>284</sup>。国家或国际组织成为缔约方之前所提出的反对, 可能的法律效果只有在批准、加入或核准条约(如果是一个正式的条约)或签署(如果是一个行政协定)时才会实现。这不排除将这类声明定性为反对; 然而, 它们是“有条件的”, 或者其法律效果“受限于”一个具体行为, 即明确表示确定同意受约束。

## 2.6.6 联合提出反对

**若干国家或国际组织联合提出反对, 不影响这一反对的单方面性质。**

<sup>282</sup> 《秘书长作为多边条约保存人的实践概述》[英],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4.V.15), ST/LEG/7/Rev.1号文件, 第214段。

<sup>283</sup> *Reservations to the Convention on Genocide* (上见脚注276), 第30页, 对问题三的回答。

<sup>284</sup> 同上。

## 评注

(1) 虽然根据准则2.6.1的定义, 反对是一个单方面声明,<sup>285</sup> 但多个国家和(或)多个国际组织也可共同提出反对。这方面的实践并非多见, 但也并非不存在。

(2) 在区域组织的框架内, 尤其是在欧洲委员会内, 各成员国尽可能协调和统一其对保留的反应和反对。即使这些成员国依然单独提出反对, 但它们不仅协调反对是否适当的问题, 而且协调反对的措辞。<sup>286</sup> 然而, 从法律上来说, 这些反对依然是每一提出国的单方面声明。

(3) 还有可能援引一些国家和国际组织真正以联合方式提出反对的事例。例如欧洲共同体及其当时的九个成员国以一个单独文书对保加利亚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就1975年11月4日《关于国际公路货运通行证制度下国际货运海关公约》(《国际公路货运公约》)第52条第3款所作声明提出的反对。该条约使关税同盟和经济共同体有可能成为缔约方。<sup>287</sup> 欧洲共同体还“以欧洲经济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的名义”提出了某些反对。<sup>288</sup>

(4) 对于委员会而言, 数国或国际组织联合提出一项反对似乎没有错: 难以想象会有什么东西阻碍它们联合去做其肯定单独以同样措辞去做的事。

<sup>285</sup> 另见对准则2.6.1评注(对保留的反对的定义), 《2005年……年鉴》, 第二卷(第二部分), 第90-96页, 详见第(6)段。

<sup>286</sup> 例见欧洲委员会若干成员国就与1997年《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有关的保留所提出的反对(《截至2006年12月31日交存秘书长的多边条约》[英](上见脚注245), 第二卷, 第138-146页, (第十八章, 第9节)), 或就与1999年《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有关的保留所提出的反对(同上, 第175-192页, (第十八章, 第11节))。

<sup>287</sup> 同上, 第一卷, 第639页(第二十一章, A.16节)。

<sup>288</sup> 例如见对苏联关于1986年《小麦贸易公约》的声明所提出的反对(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1455卷, 第286页, 或见《截至1987年12月31日交存秘书长的多边条约》[英](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88.V.3), ST/LEG/SER.E/6号文件, 第十九章, 第26节)和以相同措辞对苏联关于1983年《国际热带木材协定》的声明所提出的反对(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1404卷, 第426页, 或《截至1987年12月31日交存秘书长的多边条约》[英], 第十九章, 第28节)。同样的事例, 见2002年以来欧洲委员会对与反恐公约有关的保留所采取的做法(对本准则的评注第(2)段)。



这类变通是更为需要的，鉴于有越来越多的共同市场与关税和经济同盟，以上援引的反对或联合解释性反对的案例有可能增加，因为这些组织通常与其成员国行使分担的权力。从而，要求后者甩开其所属组织而单独行动，是非常不自然的。因此，从技术角度而言，没有什么东西阻碍联合提出反对。但这毫不影响反对的单方面性质。

(5) 准则2.6.6的措辞是根据准则1.1.7(联合提出的保留)和准则1.2.2(联合提出的解释性声明)做出的。然而，在英文本的形容词“单方面”后面用“character”取代了“nature”一词。这一修改使英文本与法文本保持一致，但有必要在二读中协调三个准则草案。

### 2.6.7 书面形式

#### 反对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

#### 评注

(1) 根据1969年和1986年《维也纳公约》第23条第1款，反对“均必须以书面提出并致送缔约国和缔约组织及有权加入条约的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

(2) 同保留问题一样，<sup>289</sup> 在委员会内讨论时和在维也纳会议期间，从未怀疑过反对必须是书面形式的，并认为这是显而易见的。第一位起草有关反对的条款的特别报告员汉·沃尔多克(另见上文第87至89段)在他第一次关于条约法的报告中，就于第19条草案第2款(a)项规定了“书面做出对保留的反对……”，<sup>290</sup> 而未对这一正式要求做出评注。<sup>291</sup> 虽然特别报告员对程序性条文作了全面修改，以回应两个政府提出的“程序条文要简练一些”<sup>292</sup>

的意见，但对保留提出反对须采用书面形式的要求一直都有明确的规定：

— 在(1962年)委员会一读通过的第19条第5款中：“对保留的任何反对均须书面做出，并须告知”<sup>293</sup>；

— 在特别报告员(1965年)第四次报告中提出的第20条第1款中：“对保留的反对应书面记录在案”<sup>294</sup>；

— 在(1965年)二读通过的第20条第1款中：“保留、对保留的明确接受和对保留的反对，应书面提交，并致送其他有权加入条约的国家”<sup>295</sup>。

在1968-1969年维也纳会议上，没有再对书面形式提出质疑。相反，对有关程序提出的所有修正都延续了对保留的反对须书面提交这一要求。<sup>296</sup>

(3) 毫无疑问，反对必须采用书面形式。事实上，(根据两项《维也纳公约》第23条第1款)通知是反对所规定的另一个程序要求，必须是一份书面文件，单是口头致送无法由条约的保存人收存或登记，也无法告知其他有关国家。此外，出于法律上的可靠性的考虑，采用书面形式是合理和必要的。不应忘记，反对对以下事项产生重大法律影响：保留的可反对性、对做出保留国家和提交反对国家而言，条约条款的可适用性(两项《维也纳公约》第21条第3款)，以及条约的生效(第20条第4款)。此外，反对推翻了由两项《维也纳公约》第20条第5款产生的假定接受，书面形式是一个重要的方式，用于证明一个国家是否真正在该条款规定

<sup>293</sup> 《1962年……年鉴》[英]，第二卷，A/5209号文件，第176页。

<sup>294</sup> 《1965年……年鉴》[英]，第二卷，A/CN.4/177和Add.1-2号文件，第55页。

<sup>295</sup> 同上，A/6009号文件，第162页。在委员会1966年通过的案文中，1965年的第20条草案成为第18条(《1966年……年鉴》[英]，第二卷，A/6309/Rev.1号文件，第226页)。

<sup>296</sup> 见西班牙的修正：“保留、对保留的接受和对保留的反对，应书面提出，并应由提出者以适当方式致送加入条约或有资格加入条约的其他国家”(A/CONF.39/C.1/L.149，《联合国条约法会议正式记录，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英](上见脚注123)，第138页)。

<sup>289</sup> 见准则2.1.1(书面形式)草案及其评注，《2002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103段。

<sup>290</sup> 《1962年……年鉴》[英]，第二卷，A/CN.4/144和Add.1号文件，第62页。

<sup>291</sup> 同上，第68页，对第19条草案的评注段(22)，此处重复了有关第17条的评注(同上，第66页，第(11)段)。

<sup>292</sup> 瑞典政府和丹麦政府。见特别报告员汉·沃尔多克关于条约法的第四次报告(上见脚注237)，第48-49页和第56页，第13段。

的时限内对保留表示反对，或在一国未表示反对时视其已接受保留。

(4) 因此，准则2.6.7的范围限于重述两项《维也纳公约》第23条第1款第一部分以书面形式提出反对的要求、以及类似的关于保留的书面形式的准则2.1.1。

#### 2.6.8 表明阻止条约生效的意向

对保留作出反对的国家或国际组织意欲阻止条约在自己和提出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之间生效，应在该条约本该对双方生效之前明确表示这一意向。

#### 评注

(1) 根据1969年和1986年《维也纳公约》第20条第4款(b)项，对保留提出反对的国家和国际组织可反对条约在本国或本组织与保留的提出方之间生效。根据同一条款，要这样做，还需要“提交反对的国家或国际组织明确表明”这一意向。由于推翻了1969年维也纳会议所确定的关于反对条约在提出保留国和提出反对国之间的效果的假定，<sup>297</sup>因此，如条约不在两国间生效，就应有一个明确无误的声明。<sup>298</sup>这就是应当如何理解准则2.6.8基本依据的两项《维也纳公约》第20条第4款(b)项。

(2) 荷兰针对《防止和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九条的保留提出的反对无疑满足了关于明确表示的要求。该项反对指出“荷兰政府认为所有提交或将提交这一保留的国家都不是公约的缔约国”。<sup>299</sup>法国也对美国针对《国际易腐食品运输及其所用特别设备协定》(《易腐食品运输协定》)的保留非常

<sup>297</sup> 具体参见苏联提出(A/CONF.39/L.3,同上,第285-286页)并最后经会议通过的修正案(《联合国条约法会议正式记录,第二届会议,维也纳,1969年4月9日至5月22日,简要记录》[英](A/CONF.39/11/Add.1,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0.V.6),第十届全会,1969年4月29日,第35页,第79段)。

<sup>298</sup> 见R. Baratta, *Gli effetti delle riserve ai trattati* (Milan: Giuffrè, 1999),第352页。作者认为,“毫无疑问,要使关于有保留的反对的条款产生预期的效果,提交者应就此表明意向。”然而,下见对本准则评注第(6)段。

<sup>299</sup> 《截至2006年12月31日交存秘书长的多边条约》[英](上见脚注245),第一卷,第132-133页,(第四章,第1节)。另见中国的反对(同上,第131页)。

明确地表明了这一意向,宣布它“同美利坚合众国的关系将不受《协定》的约束”。<sup>300</sup>同样的,联合王国表明了它对叙利亚对《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保留提交的反对,说“它不承认1969年《维也纳公约》在联合王国和叙利亚之间生效”。<sup>301</sup>

(3) 另一方面,仅凭保留违反了条约的宗旨和目标就提交反对,不足以排除条约在提出反对国与提交保留国之间生效。这方面的有关做法不容质疑,因为各国经常以不符合宗旨和目标为由提交反对,同时又称这并不妨碍条约在它们与提交保留国之间生效。<sup>302</sup>

(4) 两项《维也纳公约》或其筹备文件都没有适当表明,提交反对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应在何时明确表示不让条约在它们和保留国之间生效的意向。但可以作出推论。根据两项《维也纳公约》第20条第4款(b)项的推定,反对并不妨碍条约在提交反对的国家或国际组织与做出保留的国家或组织的条约关系中生效,除非声明不予生效,因此,反对的

<sup>300</sup> 同上,第十一章,B.22节,第899页。另见意大利的反对(同上)。

<sup>301</sup> 同上,第二卷,第二十三章,第1节,第416页。另见英国对越南的保留而提出的反对(同上,第417页)。

<sup>302</sup> 有许多事例,见欧洲委员会若干成员国以叙利亚对《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公约》提交的保留不符合公约的宗旨和目标为由而提出的反对(德国、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观察员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立陶宛、挪威、荷兰、葡萄牙、瑞典,同上,第175-192页(第十八章,第11节))。所有情况下均表明,“反对并不妨碍公约在[提出反对国]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生效”。见比利时针对埃及和柬埔寨对《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的保留提出的反对(同上,第一卷,第94页(第三章,第3节))或德国针对关于同一公约的若干保留而提出的反对(同上,第95-96页)。引人注意的是,虽然德国认为所涉所有保留均“不符合《公约》的文字和精神”,但德国政府宣布,某些反对不妨碍《公约》在德国与保留国之间生效,但对其他情况则没有表态。在关于对《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保留提出反对方面,能找到很多例子,特别是比利时、丹麦、西班牙、芬兰、法国、意大利、挪威、荷兰和瑞典就美国对《公约》第六条的保留提出的反对(同上,第191-200页(第四章,第4节))。上述各国均认为这一保留不符合《公约》目标和宗旨,但不反对《公约》在其同美国的关系中生效。只有德国没有说明其对保留的反对是否将影响《公约》生效(同上)。但这一现象并不局限于人权条约:例如见德国、奥地利、法国和意大利就越南对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保留提出的反对(同上,第482-483页(第六章,第19节)),或欧洲委员会成员国就与1997年《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有关的保留而提出的反对(同上,第二卷,第138-146页(第十八章,第9节)),或与1999年《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有关的保留而提出的反对(同上,第十八章,第11节)。

同时如没有做出这一声明，则条约生效，但须适用两项《维也纳公约》关于保留对双方关系的影响的第21条第3款。如果提交反对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其后发表了不同意向的声明，则将损害其法律上的可靠性。

(5) 然而，只有条约实际上在有关的两国或国际组织之间生效时才会如此。也可能发生的是，尽管反对者在提交反对时没有排除这一可能，但条约因其他原因未立即生效。<sup>303</sup> 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认为没有理由禁止提出反对者后来表示不让条约生效的意图。如果提交最初反对与提交保留国/国际组织或提出反对者表示同意受条约约束之间过了很长时间，这种解决办法尤其必要。因此，尽管不得在条约于提交保留者和提交反对者之间生效后以一个声明而“最大程度地扩大”反对的范围，但委员会明确指出，必须在“条约(于两者之间)原本生效之前”表示不让条约生效的意图，而没有将提交反对时表示反对条约在任何情况下生效作为先决条件。

(6) 然而，提交反对者表示或不表示不让条约生效的意图，绝不影响条约是否实际上在提交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与提交反对的国家或国际组织之间生效的问题。这一问题涉及到保留及其所引发反应的混合法律效果，并且在某种程度上不同于有关国家或国际组织的意图问题。

#### 2.6.9 提出反对的程序

准则2.1.3、2.1.4、2.1.5、2.1.6和2.1.7如做适当变更，适用于反对。

#### 评注

(1) 提出反对的程序规则与提出保留的程序规则并无很大的差异。或许正因如此，国际法委员会在1969年《维也纳公约》的准备工作文件期间未注意这些问题。

(2) 未予注意可显而易见地解释为各位特别报告员，即布赖尔利、劳特派特和菲茨莫里斯均主张

<sup>303</sup> 批准书或加入书的数量不足、条约条款本身规定了额外时间等。

采用传统的全体一致制度。<sup>304</sup> 他们虽认为传统的全体一致制度的核心是接受，尤其鉴于接受是有时间性的，法律框架应围绕着这个核心建立，然而，他们认为反对不过是拒绝接受，阻碍形成全体一致，因此不必去特别考虑对加入有关文书提出保留的国家。

(3) 汉·沃尔多克第一次报告提出了“灵活”制度，在这个制度中，要说反对的作用不是更重要，则至少越发模糊不清了。报告载有一项条款草案整篇论及提出反对的程序问题。<sup>305</sup> 尽管该条款实质上极为详实，但报告只对之发表了简要的评注，阐明“本条的大部分规定体现了[有关提出保留和撤回保留权限的条款(第17条)和对保留的同意及其效用的条款(第18条)]，因此无需再详加解释。”<sup>306</sup>

<sup>304</sup> 尽管劳特派特的拟议法议案是会考虑到反对的，但特别报告员认为没有必要规定提出反对要遵守的程序。见收录于特别报告员劳特派特关于条约法的[第一次]报告中的第9条的各项草案，《1953年……年鉴》[英]，第二卷，A/CN.4/63号文件，第91-92页。

<sup>305</sup> 第19条草案载有下列条款：

“[……]”

“2.(a) 对保留的反对由做出反对国家的有关当局或由享有该国适当授权的代表书面做出。

“(b) 将有关反对致送提出保留的国家和所有加入条约的国家，或在必要时按条约规定的用于致送这些文函的程序，致送有权加入条约的国家。

“(c) 如果条约没有规定任何程序，但指定了与条约有关的文书的保存人，则将反对致送保存人，保存人应：

“(i) 将有关案文致送提出保留的国家和条约的其他所有缔约国或有权成为缔约国的国家；

“(ii) 提请提出保留的国家和其他对条约有关对保留提出反对的条款感兴趣的国家予以注意。

“3.(a) 如果条约是多边的，则对保留的反对在保留正式致送做出反对国家之日的12个月后方可生效；但是，就多边条约而言，在致送保留时尚未加入条约的国家提出的反对，如果在该国完成加入条约的行动后提交，则有效。

“(b) 如为多边条约，尚未真正或完全加入条约国家提出的反对：

“(i) 在提出反对的国家在提出反对之日12个月后仍未完成加入条约的明确行动时，不再有效；

“(ii) 在条约已经生效，且条约案文获通过已有四年时，丧失效力[……]”

(特别报告员汉·沃尔多克关于条约法的第一次报告，《1962年……年鉴》[英]，第二卷，A/CN.4/144和Add.1号文件，第62页)。

<sup>306</sup> 同上，第68页，评注第(22)段。



(4) 在对特别报告员最初提出的关于接受和反对的条款草案<sup>307</sup>进行重大修改后,只有起草委员会1962年提出的第18条第5款草案论及反对的形式和反对的通知。<sup>308</sup>委员会认为“似乎不需要对该条款发表意见”。<sup>309</sup>在1965年对草案进行二读时,仍显示出了这种漠然的态度。即使通篇阐述程序问题的新第20条叙及了反对,然而,特别报告员则认为不宜对这些条款发表进一步评论。<sup>310</sup>

(5) 委员会在整个讨论过程中都强调,应制订出提出、通知和发送保留与反对保留的并程序规则,最后在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23条第1款中得到了体现,确立了明确表示接受保留和反对保留的程序。1965年,卡斯特安先生正确地指出:

[原第23条第1款经大刀阔斧精简后改编成的第20条]第5款确定的反对保留程序规则与按第1款规定提出和通知保留的程序规则在用字措辞上毫无差异。因此,最好是把这两个款项合并,或仅由第5款表明第1款也适用于对保留的反对。<sup>311</sup>

(6) “实践指南”框架内采取的明智做法是,仅指出提出保留与提出反对程序的并行做法,尤其必须指出,由于提出反对程序和提出保留程序之间的这些相似之处,因此须具备明显的正式性,理由是,反对可能会对保留和保留的适用以及对条约本身的生效和实施产生非常重大的影响。<sup>312</sup>

(7) 对于涉及国际上提出保留的主管权力当局,涉及提出保留时违反有关通知和致送保留内部规则的影响(或无影响),以及涉及保存人这方

面职能的规则来说更是如此。这些规则似乎在经必要修改之后,即可转而适用于提出反对。委员会认为,无需重新起草准则第2.1.3(在国际上提出保留)、<sup>313</sup>2.1.4(违反与提出保留相关的内部规则在国际上不产生影响)、<sup>314</sup>2.1.5(保留的告知)、<sup>315</sup>2.1.6(通知保留的程序)<sup>316</sup>和2.1.7(保存人的职能),<sup>317</sup>只要把准则文本中的“保留”改为“反对”,对上述准则案文谨慎采取泛泛表述方式,<sup>318</sup>即可在做出必要修订后适用于反对。

#### 2.6.10 说明理由

反对应当尽可能说明作出反对的理由。

评注

(1) 两项维也纳公约均未载有规定,要求国家就其反对保留阐明理由。此外,尽管初步确立了反对与信守条约的宗旨和目标之间的联系,但汉·沃尔多克绝未在任何时候考虑过要求就提出反对阐明理由,这令人遗憾。

(2) 根据维也纳公约制度,对保留提出反对的自由度极为宽泛。一个国家或国际组织可不考虑保留是否有效,以任何理由对保留提出反对:“不能让任何国家受它认为不适当契约义务的约束。”<sup>319</sup>此外,在大会第六委员会的讨论期间,若干国家表示,各国经常纯粹出于政治理由提出反对。<sup>320</sup> 鉴

<sup>313</sup> 见《2002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四章,C.2节。

<sup>314</sup> 同上。

<sup>315</sup> 同上。

<sup>316</sup> 准则2.1.6的案文见本报告。

<sup>317</sup> 上见脚注313。

<sup>318</sup> 委员会已经着手以同样方式处理准则1.5.2(参照准则1.2和1.2.1)、2.4.3(参照准则1.2.1、2.4.6和2.4.7),而准则2.5.6则更加显而易见(参照准则2.1.5、2.1.6和2.1.7)。

<sup>319</sup> C. Tomuschat, “Admissibility and legal effects of reservations to multilateral treaties: Comments on arts. 16 and 17 of the ILC’s draft articles on the law of treaties”, *Zeitschrift für ausländisches öffentliches Recht und Völkerrecht* [海德堡国际法杂志], vol. 27 (1967), 第466页。

<sup>320</sup> 例如参见:在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美国代表在第六委员会上发言说,“实践表明,国家和国际组织出于不同目的对保留提出反对的原因有很多,通常是政治原因多于法律原因”(《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第六委员会》,

<sup>307</sup> 关于委员会为何把汉·沃尔多克最初提出的条款草案合并起来,在委员会文件中可找到的惟一解释是他在委员会第663次会议上对起草委员会报告的介绍。特别报告员当时说,“新第18条中既有对保留的接受,也有对保留的反对;在不疏漏基本要点的情况下,大幅度精简了第18和19条”(同上,第一卷,第663次会议,第36段)。

<sup>308</sup> 同上,第668次会议,第30段。另见一读通过的第19条第5款草案,同上,第二卷,第176页。

<sup>309</sup> 同上,第二卷,第180页,评注第(18)段。

<sup>310</sup> 见关于条约法的第四次报告,《1965年……年鉴》[英],第二卷,A/CN.4/177和Add.1-2号文件,第53-54页,详见第19段。

<sup>311</sup> 同上,第一卷,第799次会议,第168页,第53段。

<sup>312</sup> 见两项《维也纳公约》第20条第4款(b)项,和第23条第3款。

于这样的情况，表述理由会使提出反对的国家或国际组织陷于无谓的窘境，既不会给提出反对的国家或国际组织，也不会给其他相关国家或国际组织带来任何好处。

(3) 然而，若国家或国际组织对保留提出反对，是因为当事方（不论出于何种理由）认为保留无效，问题就不同了。暂且不谈对不符合条约宗旨和目标的保留，各国是否负有提出反对的法律义务，<sup>321</sup>即便依照一项“灵活”的制度，反对显然发挥着确定保留是否有实效的至关重要作用。在尚无机制来管制保留的情况下，各国和国际组织就有责任以反对的方式，表达各自对保留的有效性的看法，而这种看法难免带有主观性。<sup>322</sup>然而，只有在认为相关保留无效的情况下提出反对，才能起到这一作用。即使仅为了这个原因，尽可能阐明提出反对的理由显然是合理的。在评估保留是否符合两项维也纳公约第19条的规定时，则无法理解为何要考虑那些纯粹出于政治原因提出的反对。

(4) 此外，表明反对的理由，不仅能让做出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了解提出反对的国家和有关组织对其保留有效性的看法，而且，如保留本身应说

第20次会议(A/C.6/58/SR.20)，第9段)。在第六十届会议期间，荷兰代表在第六委员会上同样指出，“在目前的体制下，反对所涉政治层面，即反对国对保留的可取性表达的意见，发挥着重要作用，而反对的法律效力却变得越来越无关紧要”(《同上，第六十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14次会议(A/C.6/60/SR.14)，第31段)；反对所涉政治层面，另见葡萄牙代表的发言(同上，第16次会议(A/C.6/60/SR.16)，第44段)。另见 *Caesar v. Trinidad and Tobago*, Judgment of 11 March 2005, Inter-Americ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Series C, No. 123, separate opinion of judge A. A. Cançado Trindade, 第24段。

<sup>321</sup> 荷兰认为“缔约国，作为一项特定条约的监护者，即使没有法律上的义务，也有道德上的义务来反对违背该条约目标和宗旨的保留”(《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14次会议(A/C.6/60/SR.14)，第29段)。由此来看，“当一个缔约方被要求诚信地履行其承诺时，便防止了该国接受不符合条约目的和宗旨的保留”(2004年由弗朗索瓦斯·汉普森女士提交的关于人权条约的保留的最后工作文件(E/CN.4/Sub.2/2004/42)，第24段)；然而，汉普森女士认为“似乎不存在须对不符合条约目的和宗旨的保留表示反对的一般性义务”(同上，第30段)。

<sup>322</sup> 某些条约制度走得更远，根据反对的数目来决定保留是否可以接受。例如见1965年《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20条第2款，该款规定：“凡与本公约的目标及宗旨抵触的保留不得容许，其效果足以阻碍本公约所设任何机关之业务者，也不得准许。凡经本公约至少三分之二缔约国反对者，应视为抵触性或阻碍性之保留\*。”

明理由一样，<sup>323</sup>也能提供重要的证据，让受托监督机构决定保留是否符合条约。因此，在卢瓦齐多案中，欧洲人权法院参照《欧洲人权公约》其他缔约国发表的声明和反对，确认了法院就土耳其对接受法院管辖权声明的保留得出的结论。<sup>324</sup>汉普森女士在2004年提交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文件中同样认为，“条约机构为了履行职责，除了其他材料之外，还必须审查涉及条约缔约方对保留和反对的做法”。<sup>325</sup>人权委员会的第24号一般性评论虽对各国提出反对的做法以及就保留有效性的评判人们可能得出的结论深表置疑，然而却阐明“各国就保留提出的反对，可为委员会诠释保留是否符合条约宗旨和目标提供某些指导”。<sup>326</sup>

(5) 各国的做法还表明，各国不仅往往在反对中阐明它们认为相关保留违背了条约的宗旨和目标，而且还多多少少较详实地阐述它们如何及为何得出这样的结论。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上，出席第六委员会的意大利代表认为，委员会应鼓励各国利用《维也纳公约》第19条确立的方式来说明各自提出的反对(见A/C.6/60/SR.16,第20段)。<sup>327</sup>

(6) 鉴于上述考虑，尽管维也纳制度未规定提出反对必须说明理由，然而，委员会认为，在《实践指南》中列入准则2.6.10，鼓励各国和国际组织推广和发展说明理由的做法系为有助之举。然而，必须明确，这仅为一项建议，系为指导各国实践的一条准则，并非由此编纂成一项公认的国际法规则。

<sup>323</sup> 见上文准则2.1.9及其评注第(4)至(6)段。

<sup>324</sup> *Loizidou v. Turkey*, Preliminary Objections, Judgment of 23 March 1995,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Series A: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vol. 310, 第28-29页, 第81段。另见瑞典代表以北欧国家名义在第六委员会的发言，《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14次会议(A/C.6/60/SR.14)，第22段。

<sup>325</sup> 2004年由弗朗索瓦斯·汉普森女士提交的对人权条约保留问题的最后工作文件(上见脚注321，第28段)；更宽泛的论述，参见本研究报告第21-35段。

<sup>326</sup>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40号》(A/50/40)，第一卷，附录五，第17段。

<sup>327</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16次会议(A/C.6/60/SR.16)，第20段。

(7) 准则2.6.10的措辞参照了关于说明保留理由的准则2.1.9, 仅此而已; 该条并未具体阐明须在哪一点上说明保留的理由。鉴于同样的条款产生同样的效应,<sup>328</sup> 因而, 如此看来可取的是, 提出反对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应在致送反对的通知书中尽可能阐明其反对保留的理由。

2.6.11 在保留获得正式确认之前作出的反对无须确认

在保留按照准则2.2.1予以正式确认之前,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对其作出的反对, 其本身无须确认。

#### 评注

(1) 虽然1969年和1986年《维也纳公约》第23条第2款规定, 保留国或国际组织在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时须正式确认保留,<sup>329</sup> 但反对无须确认。《维也纳公约》第23条第3款规定:

“明示接受保留或反对保留系在确认保留前提出者, 其本身无须经过确认。”

准则2.6.11只是重复了本条款定的一些规定, 加上必要的文字修改, 将其范围完全限于反对。

(2) 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23条第3款所载的规定, 是在编纂工作准备文件相当晚的阶段才列入《公约》。最初关于提出反对适用程序的条款草案并未提及对尚未获得正式确认的保留提出反对的问题。一直至1966年二读通过第18条第3款草案才规定反对无须确认,<sup>330</sup> 但未做解释或说明; 然而, 当初系按拟议法提出的。<sup>331</sup>

(3) 这是一项符合常理的规则: 提出保留关系到所有业以成为或有权成为缔约方的国家和国际组

织; 而接受和反对首先涉及保留方与每个表示接受或反对的国家或组织之间的双边关系。保留系向所有缔约方提出一个“要约”, 各缔约方可接受也可回绝; 危及了条约的完整性, 使之面临降格为一系列双边关系风险的是提出保留的国家或组织; 相反, 在保留获得确认之前还是之后表示接受还是提出反对并不重要: 重要的是保留国家或组织要悉知其伙伴的意向;<sup>332</sup> 各伙伴若都遵守第23条第1款确立的通报规则, 那么保留国或组织即可获知意向。

(4) 国家确认反对的相关做法甚少, 且无定规可循: 一俟保留国本身确认其保留之后, 一些国家有时会确认其先前提出的反对, 但有时却不加以确认。<sup>333</sup> 虽然不确认似乎为更常见的做法, 然而, 即使确认了反对, 亦不会削弱第23条第3款所立规则的积极意义: 这种系属防范性的措施, 绝不是出于法律义务感(法律确信)的举措。然而, 委员会的一些委员认为, 在提出保留与对保留的正式确认之间相隔相当长一段时间之后, 有必要做这样的确认。

(5) 少数拒绝把非缔约方的国家或组织发表的声明视为真正反对<sup>334</sup> 的委员们认为, 这样的声明一律都应做出确认。委员会没有接受这样的立场。委员会认为, 没有必要做出这类区别。<sup>335</sup>

2.6.12 在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之前作出的反对须确认

在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之前作出的反对, 无须由提出反对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在其表示同意接受约束之时正式确认, 但条件是, 该国或该组织在提

<sup>328</sup> 上见对准则2.1.9的评注第(8)段。

<sup>329</sup> 另见准则2.2.1(正式确认在签署条约时提出的保留)和对这项准则的评注,《2001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157段。

<sup>330</sup> 《1966年……年鉴》[英],第二卷,A/6309/Rev.1号文件,第208页。

<sup>331</sup> “委员会认为不必在保留获得确认之后,再确认此前对这项保留提出的反对[……]”(同上,评注第(5)段)。

<sup>332</sup> 国际法院在1951年5月28日就对《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保留的咨询意见(上见脚注276)中介绍了签约国以“警告”形式对保留方提出的反对(第29页)。

<sup>333</sup> 例如,白俄罗斯、捷克斯洛伐克、乌克兰和苏联在批准1948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之际,确认上述各国在签署该公约时提出的保留时,澳大利亚和厄瓜多尔未确认它们当初对这些保留提出的反对(《截至2006年12月31日交存秘书长的多边条约》[英](上见脚注245),第一卷,第131-132页(第四章,第1节))。同样,当土耳其在1989年《儿童权利公约》批准文书中确认它在签署该公约时提出的保留时,爱尔兰和葡萄牙也没有确认两国当时对该保留作出的反对(同上,第341-342页(第四章,第11节))。

<sup>334</sup> 上见对准则2.6.5的评注第(3)段。

<sup>335</sup> 上见对准则2.6.5的评注第(4)和(5)段。



出反对时已经签署了该条约；如果该国或该国际组织当时尚未签署该条约，则必须确认反对。

#### 评注

(1) 然而，1969年和1986年《维也纳公约》第23条第3款并未解答如下问题：若国家或国际组织在提出反对之际尚未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此反对是否须经过最终确认才能产生预期的效果。汉·沃尔多克虽未忽视签署国或仅有权成为条约缔约方的国家提出反对的情况，<sup>336</sup> 但却从未提出过有关此种保留的最终确认问题。<sup>337</sup> 在维也纳会议期间，波兰就此推出的提案<sup>338</sup> 未得到审议。因此，《公约》在这方面出现了委员会应设法填补的空白。

(2) 在这方面几乎尚无国家实践。一个少有的实例是美国对1969年《维也纳公约》本身的多项保留提出的反对。<sup>339</sup> 美国虽尚未表示同意接受《公约》的约束，但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保留提出反对，它明确表示：

意在其可能成为《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缔约方之时，重申\*对上述保留的反对\*，并拒绝根据《公约》第五编下的所有项规定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形成的所有条约关系，因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该部分拒绝接受《公约》附件设置的强制和解程序。<sup>340</sup>

<sup>336</sup> 具体见汉·沃尔多克在其关于条约法的第一次报告中提议的第19条草案第3款(b)项(上见脚注305)，第62页，或在其关于条约法的第四次报告中提议的第20条草案第6款(上见脚注237)，第55页。

<sup>337</sup> 或许 Tounkine 先生就此发表评论为例外：“显然，现代实践主张，只有在最终同意接受约束时提出或确认的保留才是有效保留，这正是1962年草案所推定的内容。对保留的反对也是如此。特别报告员提议的第20条新案文第6款已部分阐述了此问题”(《1965年……年鉴》[英]，第一卷，第799次会议，第38段)。

<sup>338</sup> 波兰政府提议将第18条第2款(后改编为第23条)拟订如下：“在以批准、接受或核准为条件通过案文或签署条约时提出的保留及可能对该保留作出的任何反对，均须由保留国和反对国在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时正式确认。在此情况下，该项保留和反对应被视为在之获得确认即日作出”(A/CONF.39/6/Add.1号文件，第18页)。

<sup>339</sup> 涉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要点E)和突尼斯提出的保留(《截至2006年12月31日交存秘书长的多边条约》[英](上见脚注245)，第二卷，第412页(第二十三章，第1节))。

<sup>340</sup> 同上，第417页。

奇怪的是，美国对突尼斯的保留提出的第二项反对却未有这样的明确表述。

(3) 国际法院1951年的咨询意见似乎也认为，非缔约国作出的反对无须正式确认。国际法院认为：

在批准之前，签约赋予了签署方临时性的地位，使之有权采取一项保全措施，提出本身亦属临时性质的反对。若签署之后未予批准，这类反对即失效，反之亦随批准而有效成立\*。

[……]作出保留的国家将被告知，一旦造成时间上延迟的宪法或其他批准程序完成之后，它就将对一项具备全面法律实效的有效反对。<sup>341</sup>

鉴此，国际法院似乎已承认，反对只要批准就自动生效，无须经过确认。<sup>342</sup> 然而，国际法院未就这个问题正式表态，仍可能引起辩论。

(4) 然而，从《维也纳公约》案文未提及任何规定要求国家或国际组织确认在批准或核准之前提出的反对，可以推断委员会成员和出席维也纳会议的代表都不认为有此种确认的必要。<sup>343</sup> 另外，波兰为了将反对在这方面同保留看齐而提出的修正案<sup>344</sup> 未获通过，进一步确证了这个论点。若人们铭记，当委员会通过如今《维也纳公约》第23条第2款牢固确立的义务，即签署条约时提出的保留必须经正式确认之际，就严格的含义而论，与其说委员会是着眼于编纂，亦不如着眼于逐渐发展时，<sup>345</sup> 上述这些考虑亦更具说服力。因此，在确立提出保留与提出反对的程序规则之间两者迥异的处置，并

<sup>341</sup> 就对《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保留的咨询意见(上见脚注276)，第28-29页。

<sup>342</sup> 关于这一点，见 F. Horn, *Reservations and Interpretative Declarations to Multilateral Treaties*, The Hague: T.M.C. Asser Instituut, Swedish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Law, *Studies in International Law*, vol.5 (1988), 第137页。

<sup>343</sup> 同上。

<sup>344</sup> 上见脚注338。

<sup>345</sup> 见汉·沃尔多克关于条约法的第一次报告(上见脚注276)第66页，对第17条草案的评注段(11)；又见 D.W. Greig, “Reservations: Equity as a balancing factor?”, *Australian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6 (1995), 第28页；Horn, 同前(上见脚注342)，第41页。另见对准则2.2.1(正式确认在签署一项条约时提出的保留)的评注第(8)段，《2001年……年鉴》，第六章，C.2节。

非简单地因某种疏忽所致，应视之为合乎情理的深思熟虑之举。

(5) 一国或国际组织在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之前提出的反对无须正式确认另有一些其它理由。国家或国际组织在其成为条约缔约方之前提出的保留不会产生任何法律效果，在国家切实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之前，保留只是一纸空文。在这种情况下即要求对保留作出正式确认，尤其是因为考虑到保留一旦被接受即会对同意作出调整。至于反对，情况则不同。反对虽也得在提出反对的国家或国际组织成为“缔约方”之后才产生《维也纳公约》第20条第4款和第21条第3款所述的实效，但在加入条约之前，反对并非毫无意义。反对其实是反对方对保留是否有效或可接受发表的看法，因此，主管机关可能会对其加以考虑，从而评估保留的有效性。<sup>346</sup> 此外，对于此点，国际法院1951年提出的咨询意见依然有效，反对是反对国就其对保留的态度，向保留国发出的通告。国际法院指出：

签署国通过对保留提出反对，由此来充分保障法律利益。提出保留国将被告知，一旦造成时间上延迟的宪法或其他批准程序完成之后，它就将面对一项具备全面法律实效的有效反对。因此，在反对提出之后，保留国将考虑是维持还是撤回保留。<sup>347</sup>

因此，在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之前提出的这种反对，将促使保留国参照某个缔约国提出反对的思路重新思考、修改或撤回其保留。然而，若要求反对国在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时确认其反对，这种通告即变得可有可无。为此，委员会认为，要求再加正式确认，只会大为损害尚未成为条约缔约方的国家和国际组织提出反对的自由的重要性。

(6) 此外，在这种情况下不确认反对，并不会带来任何法律保障问题。与任何涉及条约的通知或通报一样，<sup>348</sup> 签署国或有权成为条约缔约方的国家所提出的反对，都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按缔约方提出反对的形式进行通报和通知。此外，与保

留不同的是，反对只改变接获通知的保留国与反对国之间涉及双边关系的条约关系，不在任何方面影响反对国对条约其他缔约国承担的权利和义务。

(7) 尽管上述各项考虑看来似乎令人信服，但委员会仍感到有必要划分开两类不同情况：签约国或国际组织提出的反对，与在提出反对时尚未签署条约的国家或国际组织提出的反对。第一类国家和国际组织通过签署条约就所涉文书享有合法的地位，<sup>349</sup> 而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却享有第三方的地位。即便这类第三方可提出对某项保留的反对，<sup>350</sup> 委员会仍认为，那些国家或国际组织在签署条约或表示同意受条约约束时，仍宜对这类反对作正式确认。由于当提出反对时尚未签约的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提出反对，直到反对生效的过程可经历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如此看来，就更必须先签约后提出反对了。

(8) 《维也纳公约》并未界定委员会在准则2.6.12中所采用的“已签署条约国”的概念。然而，根据《维也纳公约》第18条(a)项，应指那些“已签署条约，或已交换经批准、接受或赞同即可构成条约之文书，但尚未明确表示不打算成为条约缔约国之意图”的国家或国际组织。

#### 2.6.13 提出反对的期限

除条约另有规定外，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可在接到保留通知后的12个月内，或在该国或国际组织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之前，提出对保留的反对，以两者中后面的日期为准。

评注

(1) 关于国家或国际组织何时及截至何时可提出反对的问题，《维也纳公约》第20条第5款作了部分和间接的解答。1986年版本的该条款规定：

就适用第2款与第4款<sup>[351]</sup>而言，除条约另有规定外，倘一国或国际组织在接获关于保留之通知后12个月内或至其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之日止，两

<sup>346</sup> 上见对准则2.6.10的评注第(4)段。

<sup>347</sup> 就对《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保留的咨询意见(上见脚注276)，第29页。

<sup>348</sup> 见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78条和1986年《维也纳公约》第79条。

<sup>349</sup> 详见《维也纳公约》第18条(a)项。

<sup>350</sup> 上见准则2.6.5。

<sup>351</sup> 第2款涉及对有限参与的条约作出的保留；第4款确定了除条约明确准许的保留外，所有其他情况下接受保留和反对的效力，包括有限参与的条约和国际组织的章程。

者中以较后之日期为准，迄未对保留提出反对，此项保留即视为业经该国或国际组织接受。

(2) 准则2.6.13单独列出了条款中那些与可提出反对的时限相关的内容。<sup>352</sup> 再次划出了两种可能情况之间的区别。

(3) 第一种情况系为那些在接到保留通知时身为缔约国或缔约国际组织的国家和国际组织。它们可在12个月的期限内提出对保留的反对。根据准则第2.1.6, 即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收到保留通知之日起的12个月内。

(4) 第20条第5款所述的12个月期限系由汉·沃尔多克提出，但不是一项任意性的提议。然而，他通过提出这样一期限，确实摆脱了当时各国迥然相异的做法。特别报告员指出，条约实践中有90天和6个月的期限，<sup>353</sup> 但他主张采取美洲法学家委员会的提议。<sup>354</sup> 为此，他指出：

我们认为，完全有理由提议通过这个较长的期限。首先，为一项内容已知的具体条约商定一个短期限是一回事，而将这一期限变成对任何条约都适用而其中对其并未加以规定的一般性准则，则是另一回事。因此，若拟议的期限更长一些，各国或许更容易接受一项提出反对的一般时限。<sup>355</sup>

(5) 然而，《维也纳公约》第20条第5款规定，为扭转接受的假设，必须在12个月内提出反对的期限，在举行维也纳会议时它似乎尚不是一项牢固确立的习惯规则；但是，这“仍不失为最可接受的”的限期。<sup>356</sup> 为此，霍恩指出：

<sup>352</sup> 委员会指出，严格地从逻辑观点出发，以可“提出”反对的时间期限进行表述较合适。然而，委员会选择依旧恪守《维也纳公约》第20条第5款的文字。

<sup>353</sup> 第一次报告，《1962年……年鉴》[英]，第二卷，A/CN.4/144和Add.1号文件，第66-67页，对第18条评注第(14)段。

<sup>354</sup> 同上，第67页，第(16)段。

<sup>355</sup> 同上。

<sup>356</sup> Imbert, *Les réserves aux traités multilatéraux*, 同前(上见脚注273)，第107页。D.W. Greig认为，《维也纳公约》第20条第5款确立的12个月限期至少是“一项理性限期的指导”(Greig, 同前(上见脚注345)，第128页)。

太长的期限是不能允许的，因为这将在提出保留的国家与之对立缔约方之间的法律关系中形成漫长的不确定期。期限也不应太短。那又会造成面对保留的缔约国没有充分的时间就保留可能对之产生的影响进行必要的分析。<sup>357</sup>

(6) 事实上，在《维也纳公约》通过时，这个期限明显产生于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但却从未作为在无相关案文情况下充分确立为适用的习惯准则。<sup>358</sup> 长期以来，秘书长作为多边条约保存人的实践，一直难与《维也纳公约》第20条第5款的规定相协调。<sup>359</sup> 在条约对保留问题保持沉默的情况下，秘书长按惯例认为，如果在90天期限内没有接到任何正式通知提出对保留的反对，保留国即成为缔约国。<sup>360</sup> 但是，在判定这种做法会延缓条约生效及条约登记时间之后，<sup>361</sup> 秘书长放弃了这种做法，并从此认为任何已提出保留的国家自批准书或加入书生效之日起即成为缔约国。<sup>362</sup> 作为采取这一立场的理由，秘书长强调指出，认为第20条第4款(b)项提出的条件能得到满足是不现实的，因为得所有缔约方都出来反对保留才可阻止条约对保留国生效。因此，与其称秘书长系对第5款所述的推定发表评论，不如说更多地针砭第4款的三个分项不现实的性质。2000年，联合国法律顾问还阐明，

<sup>357</sup> Horn, 同前(上见脚注342)，第126页。

<sup>358</sup> 见D. Müller, “Article 20- Convention of 1969”, 载O. Corten和P. Klein(编), *Les Conventions de Vienne sur le droit des traités: Commentaire article par article* (Brussels: Bruylant, 2006), vol. I, 第807-808页, 第16段。另见G. Gaja, “Unruly Treaty Reservations”, 载 *Le Droit international à l'heure de sa codification: Études en l'honneur de Roberto Ago* (Milan: Giuffrè, 1987), 第324页; Greig, 同前(上见脚注345), 第127页起; Aust, *Modern Treaty Law and Practice*, 同前(上见脚注115), 第127页。

<sup>359</sup> 见P.-H. Imbert, “À l'occasion de l'entrée en vigueur de la Convention de Vienne sur le droit des traités. Réflexions sur la pratique suivie par le Secrétaire général des Nations Unies dans l'exercice de ses fonctions de dépositaire”, *Annuaire Français de Droit International*, vol. 26 (1980), 第524-541页; Gaja, 同前(上见脚注445), 第323-324页; R. Riquelme Cortado, *Las reservas a los tratados. Lagunas y ambigüedades del Régimen de Viena* (Universidad de Murcia, 2004), 第245-250页; Müller, 同前(上见脚注358)第821-822页, 第48段。

<sup>360</sup> 《秘书长作为多边条约保存人的实践概述》[英](上见脚注282)，第185段。

<sup>361</sup> 然而，90天期限的做法仍然适用于接受逾期保留的情况，因为在这种情况下，通常需要缔约国全体一致接受(同上，第205-206段)。

<sup>362</sup> 同上，第184-187段。



他赞同第5款规定的12个月期限，此后并将适用于对过时提出的保留的接受，当然也必然是一致的接受。<sup>363</sup>此外，国家实践也表明，各国即使在第20条第5款规定的12个月期限届满后仍会提出保留。不论这项规则对一般国际法的“实在性”有多大的不确定性质，仍得到《维也纳公约》的采纳，而且为《实践指南》对这项规则进行修改无疑弊大于利：根据委员会就保留展开研讨期间采取的做法，偏离《公约》条款的措辞须有一个确凿的理由；目前肯定尚无这样的理由。

(7) 出于同样的原因，由于“除条约另有规定外”的表述是不言而喻的，鉴于《维也纳公约》有关条款具有剩余性和自愿性，只在条约未做另外规定的条件下适用，因此委员会认为，在准则2.6.13里保留这样的措辞仍然有用。对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20条第5款工作准备文件的审查事实上即解答了为何列入这个表述，因此阐明了保留这个表述的理由。这句短语（“除条约另有规定外”）确实是应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修订案<sup>364</sup>列入的。出席会议的美国代表解释，之所以提出这项修订是因为：

委员会的案文似乎不准参与谈判的各国在条约中规定短于或长于12个月的期限。<sup>365</sup>

因此，美国的修正案针对的并不是委员会所确定的12个月期限，而只是力图阐明其仅为一项自愿默认规则，该规则不妨碍条约的各谈判方商定一个与之不同的期限。<sup>366</sup>

<sup>363</sup> 联合国法律顾问2000年4月4日致会员国常驻代表的备忘录。见对准则2.3.2的评注第(8)-(9)段，《2001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190页。然而，欧洲委员会在接受过时保留方面的做法，是只给缔约国九个月时间提出反对（见 J. Polakiewicz, *Treaty-Making in the Council of Europe* (Strasbourg: Council of Europe, 1999), 第102页）。

<sup>364</sup> A/CONF.39/C.1/L.127,《联合国条约法会议正式记录，第一和第二届会议……》[英]（上见脚注123），第136页。

<sup>365</sup> 《联合国条约法会议正式记录，第一届会议，维也纳，1968年3月26日至5月24日，会议文件，简要记录》[英]（A/CONF.39/11，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0.V.5），第21次会议，1968年4月10日，第13段。

<sup>366</sup> 然而，José María Ruda 坚持认为，美国的修正案强调了“第20条第5款的剩余性质”（J.M.Ruda, “Reservations to Treaties”, *Recueil des cours de l'Académi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de La Haye, 1975-III*, vol. 146 (1977), 第185页）。

(8) 准则2.6.13涵盖的第二种情况，涉及那些自收到通知之日起12个月限期过后仍未获得“缔约方地位”的国家和国际组织。在这种情况下，这些国家和国际组织提出反对的时间，可推至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之日，当然，这不妨碍它们在该日期之前提出反对。

(9) 布赖尔利提议的准则业已考虑到在缔约国与尚未获得缔约国地位的国家之间作出区别，但赫·劳特派特和杰·菲茨莫里斯均未予以采纳，国际法委员会在1962年一读通过的条款<sup>367</sup>中也未予保留，尽管汉·沃尔多克已在1962年提出的报告第18条草案中收入了这种区分。<sup>368</sup>在澳大利亚政府提出批评之后，这项准则才最终在二读审议时重新列入。<sup>369</sup>

(10) 然而，这种解决办法丝毫不会造成在接到保留通知时还不是缔约方的国家和国际组织，相对于缔约方处于不平等的地位。相反，人们不可忽视，根据第23条第1款所提出的任何保留，不仅必须通知缔约方而且还得通知有权成为条约缔约方的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sup>370</sup>因此，“有权成为条约缔约方”的国家和国际组织掌握它们所需要了解的一切有关对特定条约保留的情况，并且至少拥有与缔约方同等长（12个月）的考虑期。<sup>371</sup>

#### 2.6.14 有条件的反对

对某项可能或将来作出的保留所提出的反对不产生法律效力。

<sup>367</sup> 委员会在向大会提交的报告中提出的第19条第3款草案确实只提到严格按文字含义的默认接受。见《1962年……年鉴》[英]，A/5209号文件，第二卷，第176页。

<sup>368</sup> 同上，A/CN.4/144和Add.1号文件，第61-62页。

<sup>369</sup> 见特别报告员汉·沃尔多克关于条约法第四次报告（上见脚注237），第45页和第53页，第17段。

<sup>370</sup> 见准则2.1.5，第1段。

<sup>371</sup> 在汉·沃尔多克第一次报告所载的第18条草案第3款(b)项中，对作为遵守12个月限期的例外情况，提出了同样的规则，规定非条约缔约方的国家“如果之后[如在12个月的期限过后]，在采取必要行动成为条约缔约方时，对保留提出反对[……]，不应视为已经同意保留”（《1962年……年鉴》[英]，第二卷，A/CN.4/144和Add.1号文件，第61页）。

## 评注

(1) 准则 2.6.13 仅部分回答了从何时起可对保留提出反对的问题。案文确实指出, 根据准则 2.6.13, 可提出反对的期限始于有意提出反对的国家或国际组织接获关于保留的通知之日, 这就是说从那一天起即可提出反对。但这并不必然意味着不能在此之前提出反对。同样, 委员会就准则 2.1.6 通过的关于反对的定义规定, 一国家或一国际组织可“针对 \* 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就条约提出的保留 \*”提出反对, 这似乎表明, 一国家或一国际组织只有在已经作出保留的情况下才能提出反对。乍一看, 这似乎颇合逻辑, 但委员会认为做此结论过于仓促。

(2) 实际上国家实践表明, 各国还出于“预先防范”的目的提出反对。例如, 智利对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提出的保留如下:

智利共和国反对就《公约》第 62 条第 2 款已经提出或今后可能提出的保留。<sup>372</sup>

日本也出于同样的目的提出了如下反对:

日本政府反对任何旨在全部或部分排除适用有关强制解决争端程序而对第 66 条及附件规定所作的保留, 日本认为与已经或准备对公约第五部分的有关规定提出保留的国家之间没有任何条约关系, 由于提出的保留, 上述强制程序将不复适用。<sup>373</sup>

然而, 日本政府在反对的第二部分明确指出, 这项反对适用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突尼斯。而后, 日本又再次发表声明, 明确宣布对提出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突尼斯相同保留的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该项反对也具有同样的效果。<sup>374</sup> 其他一些国家则对另一个缔约国就同样规定新提出的保留逐一提出了新的反对。<sup>375</sup>

(3) 日本在对巴林政府和卡塔尔政府就 19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作出的保留提出反对时也明确指出, 不仅两项具体相关的保留被视为无效, 而且 [ 日本的 ] “这一立场适用于其他国家今后可能作出的任何类似效应的保留”。<sup>376</sup>

(4) 希腊对《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反对也属先期性的反对。其案文如下:

我们还声明, 我们不曾接受过, 亦不会接受本文书签署国或业已加入或可能加入本文书的国家已经或其后可能提出的任何保留。<sup>377</sup>

荷兰也对涉及同一公约第九条的保留提出了普遍反对。荷兰的反对虽列出了已提出此类保留的国家, 但荷兰得出结论: “荷兰王国政府认为, 任何已经或将要作出此类保留的国家都不是《公约》的缔约国”。<sup>378</sup> 然而, 1996 年荷兰撤销了就马来西亚和新加坡的保留提出的反对, 同时撤销了对匈牙利、保加利亚和蒙古提出的相关反对, 因为上述各国撤回了各自的保留。<sup>379</sup>

(5) 因此, 在这方面的国家实践远非一致。委员会认为, 这并不妨碍某一国家或某一国际组织出于预防或防范目的提出反对, 反对可在保留提出之前提出, 而就业已存在保留的情况, 亦可事先声明对任何类似或相同保留持反对立场。

(6) 除非其他缔约国或缔约组织作出相应的保留, 否则, 此类防范性反对必定不会产生《维也纳公约》第 20 条第 4 款和第 21 条第 3 款所述的效果。这种情况与已经签署但尚未成为缔约方的国家或国际组织提出的保留但遭到其他国家或组织反对的情况极为相似; 只有当保留国表示同意受条约约束之后, 这类反对才会产生效果。<sup>380</sup> 同样, 只要不对条约的条款作出保留, 那么预先的反对就不会生效; 然而, 预先反对则构成了反对方将不会

<sup>372</sup>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交存秘书长的多边条约》[英](上见脚注 245), 第二卷, 第 421 页 (第二十三章, 第 1 节)。

<sup>373</sup> 同上, 第 413-414 页。

<sup>374</sup> 同上。

<sup>375</sup> 见, 例如德国、荷兰、新西兰、联合王国和美国对一些国家就 1969 年《维也纳公约》作出的类似保留发表的声明和反对 (同上, 第 413-417 页)。

<sup>376</sup> 同上, 第一卷, 第 96 页 (第三章, 第 3 节)。

<sup>377</sup> 同上, 第 132 页 (第四章, 第 1 节)。除这项普遍反对外, 希腊还对美国的保留延伸出了两项新的反对 (同上)。

<sup>378</sup> 同上, 第 133 页。

<sup>379</sup> 同上。

<sup>380</sup> 上见准则 2.6.12。

接受某种保留的预先警告。正如国际法院所指出的，此类警告既保障了反对国的权力，又警告有意提出相应保留的其他国家，这类保留将会遭到反对。<sup>381</sup>

(7) 委员会决定，称此种类别的反对为“有条件的反对”。实际上，提出这类反对的条件是，别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实际提出相应的保留。只有在出现这种条件的情况下，反对才有效，否则，就不会产生“常规”反对的法律实效。

(8) 然而，委员会未在准则2.6.14中具体阐明，一旦出现这种情况，即一旦提出了相应的保留，这类有条件的反对可能产生的实效。这个问题与提出反对无关，而与反对产生的实效相关。

#### 2.6.15 过时反对

在准则2.6.13所述期限之后对保留作出的反对，不产生在该期限内作出的反对所具有的法律效力。

#### 评注

(1) 亦如可以预先提出反对一样，国家或国际组织也完全可以以后提出反对，换言之，既可在12个月期限（或条约规定的任何其他期限）之后，也可在12个月期限截止后加入条约的国家和国际组织表示同意受条约约束之后提出。<sup>382</sup>

(2) 这一做法绝非鲜见。霍恩于1988年发表的研究报告就曾指出，在调查的721项反对中，有118项系后来提出的反对，<sup>383</sup>且此后这一数字一直

在增加。<sup>384</sup>不仅涉及诸多<sup>385</sup>与人权相关的条约，<sup>386</sup>而且还涵盖诸如条约法、<sup>387</sup>打击恐怖主义、<sup>388</sup>《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sup>389</sup>甚至1998年《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等不同领域的条约。<sup>390</sup>

(3) 这种做法不仅无可指摘，相反，能使各国和国际组织以反对的形式，对甚至在12个月之前作出的保留的有效性发表看法。即使此类过时反对不会产生任何直接法律实效，也是有好处的。实际上，对于不论是监督机关，还是国际司法机构之类的解释机构，相关国家和组织对保留有效性的立场，是在确定保留时效性时需加以考虑的一个重要因素。秘书长身为多边条约保存人的实践确证了这个观点。他在收到过时提出的反对之后，不是作为反对，而是以“来文”形式向其他相关国家和组织

<sup>384</sup> Riquelme Cortado, 同前(上见脚注359), 第265页。

<sup>385</sup> 此后提及的只是秘书长查明的实例，因此以“来文”形式发出通知。实际上，研究报告之所以复杂，是因为秘书长收悉的多边条约交存注明的不是通知日期，而是交存保留文书的日期。

<sup>386</sup> 见 Riquelme Cortado 编制的详尽清单，同前(上见脚注359)，第265页(注316)。

<sup>387</sup> 同上，第265页(注317)。

<sup>388</sup> 见针对巴基斯坦(2002年8月13日)就1997年《制止恐怖主义爆炸国际公约》发表的声明提出的过时反对：摩尔多瓦共和国(2003年10月6日)、俄罗斯联邦(2003年9月22日)和波兰(2004年2月3日)(《截至2006年12月31日交存秘书长的多边条约》[英](上见脚注245), 第二卷, 第151-152页, 注7(第二十八章, 第9节)); 或针对下列国家就1999年《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所作的保留提出的过时反对：比利时的保留(2004年5月17日); 俄罗斯联邦(2005年6月7日)和阿根廷(2005年8月22日); 约旦的声明(2003年8月28日); 比利时(2004年9月23日)、俄罗斯联邦(2005年3月1日)、日本(2005年7月14日)、阿根廷(2005年8月22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保留(2001年11月12日签署时提出; 由于没有批准, 保留未经确认); 摩尔多瓦共和国(2003年10月6日)、德国(2004年6月17日)、阿根廷(2005年8月22日)(同上, 第197-200页, 注6、7、11和12(第十八章, 第11节))。叙利亚的保留(2005年4月25日); 爱尔兰(2006年6月23日)、捷克共和国(2006年8月23日)。

<sup>389</sup> 见葡萄牙(2005年12月15日)针对土耳其的声明(2004年8月9日)提出的过时反对(同上, 第130页, 注5(第十八章, 第8节))。

<sup>390</sup> 见爱尔兰(2003年7月28日)、联合王国(2003年7月31日)、丹麦(2003年8月21日)和挪威(2003年8月29日)针对乌拉圭的解释性声明(2002年6月28日, 被反对国认为是一项禁止的保留)提出的过时反对(同上, 第164-165页, 注8(第十八章, 第10节))。

<sup>381</sup> 上见准则2.6.12的评注第(5)段援引的1951年国际法院就对《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保留的咨询意见(上见脚注276)。

<sup>382</sup> 上见准则2.6.13。

<sup>383</sup> Horn, 同前(上见脚注342), 第206页。另见 Riquelme Cortado, 同前(上见脚注359), 第264-265页。



发出通报。<sup>391</sup> 此外，反对即使系过时提出的，也是导致或促使就保留开展对话的要素。<sup>392</sup>

(4) 然而，根据《维也纳公约》第20条第5款，国家和国际组织如果在保留提出之后12个月内或至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之日止迄未提出反对，即视为已接受此项保留及其产生的一切后果。这种默认接受的效力问题本报告不准备详加说明，只需指出，这种接受原则上将导致条约在保留国家（或国际组织）与被视为已接受此项保留的国家（或组织）之间生效。如条约在国家或国际组织双方之间已生效若干年后才提出反对，如果质疑这个结果，势必对法律保障造成严重损害。

(5) 此外，各国似乎都已感觉到，此类过时反对不能产生按限期规定提出反对的正常效力。联合王国（在规定的12个月期限内）对卢旺达就《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九条作出的保留提出了反对，并阐明“要记录在案，联合王国对1973年4月25日来函[……]通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提出的[与卢旺达类似的]保留，持相同[即不能接受此类保留]的观点”。<sup>393</sup> 显然，针对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保留，联合王国提出的反对已经过时。反对采用谨慎的措辞表明，该国并不指望此项反对会产生按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20条第5款规定期限提出反对所具有的法律效力。

<sup>391</sup> 《秘书长作为多边条约保存人的实务提要》[英]，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F.94.V.15），ST/LEG/7/Rev.1号文件，第213段：“考虑到《维也纳公约》[第20条第5款]这项规定的指示性价值，秘书长在这一期限过后收到一项反对时，在向各缔约方通报这项反对时称之为‘来文’。”然而，在《交存秘书长的多边条约》的“反对”章节中列出了有许多过时反对的实例，尤其包括日本（1987年1月27日）对巴林（1971年11月2日）和卡塔尔（1986年6月6日）就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所作保留的反对。虽然对巴林的保留提出的反对严重过时，然而，对卡塔尔的保留提出的反对则是在期限内收到的；这无疑就是此项反对是作为反对，而不是以“来文”发出通报的原因（《截至2006年12月31日交存秘书长的多边条约》[英]（上见脚注245），第一卷，第96页（第三章，第3节））。

<sup>392</sup> 继瑞典提出过时反对之后，泰国撤回了对《儿童权利公约》的保留（同上，第345页，注15（第四章，第11节）。Roberto Baratta认为，“反对只是一项手段，不仅用于，而且主要在于表示不认同他人所提出的保留，有时甚至不仅指出保留不符合国际法进一步规定的各项义务，而且还主要在于劝导保留提出方重新考虑，甚至撤销保留”（Baratta，同前（上见脚注298），第319-320页）。

<sup>393</sup> 《截至2006年12月31日交存秘书长的多边条约》[英]（上见脚注245），第一卷，第133页（第四章，第1节）。

(6) 针对奥地利就秘鲁对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保留提出的一项仅过时数日的反对<sup>394</sup>，秘鲁政府于2002年1月21日发出的通报颇令人感兴趣：

[秘鲁政府述及奥地利政府针对秘鲁在批准时所作的保留发出的通报。]本文件向各会员国通报奥地利政府的一份来文，阐明奥地利反对2000年9月14日秘鲁政府在交存《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批准书时作出的保留。

秘书处意识到，《维也纳公约》第20条第5款规定，“倘一国在接获关于保留之通知后12个月期限截止时[……]，迄未对保留提出反对，此项保留即视为业经该国接受。”秘鲁均于2000年11月9日向各会员国通告了对《公约》的批准和保留。

鉴于秘书处系于2001年11月14日收到奥地利政府发出的通报，并于同年11月28日分发给会员国，秘鲁常驻代表团认为，奥地利政府已默认接受秘鲁政府提出的保留，因为在《维也纳公约》第20条第5款所述的12个月期限内，没有任何一方提出反对。因此，秘鲁政府认为，奥地利政府的通报系过时提交，不具备任何法律实效。<sup>395</sup>

虽说认为奥地利的通报不具任何法律实效似乎有点夸张，但秘鲁的通报非常清晰地表明，过时反对并不排除根据《维也纳公约》第20条第5款推定已接受保留。

(7) 由此可见，过时反对虽可构成确定保留是否有效的一个因素，但它不能产生《维也纳公约》第20条第4款(b)项和第21条第3款所述的那类反对的“常规”效力。<sup>396</sup>

(8) 委员会的有些委员认为，既然过时反对不能生产一项反对的实效，那么过时反对即不构成一项“反对”。他们建议使用诸如“声明”、“来文”或“表示反对的来文”之类的术语。然而，委员会认为，由于这个问题牵涉到准则2.6.13，所以这类声明符合准则2.6.1所载的反对的定义。亦如对准

<sup>394</sup> 该项过时反对已作为“来文”通报（同上，第二卷，第419-420页，注19（第二十三章，第1节））。

<sup>395</sup> 同上。

<sup>396</sup> 这不会预断被视为已接受的保留是否及如何产生《维也纳公约》第21条第1款所述的“常规”实效问题。

则2.6.5的评注<sup>397</sup>所指出的,反对(亦如保留)的定义,并非根据其产生的效果,而是依据其提出方期望产生的效果来界定。

(9) 准则2.6.15的措辞具备灵活性,足以兼顾到有关过时保留的国家实践。虽然在准则2.6.13规定的限期过后并不阻止各国或各国际组织提出反对,但该准则清晰地阐明,过时反对不产生在该期限内所提出的反对的效果。

## 2.7 撤回和修改对保留的反对

### 评注

(1) 同撤回保留的情况一样,《维也纳公约》也只是非常草率地处理了撤回对保留的反对问题。<sup>398</sup>对撤回的形式及何时可撤回、何时生效等问题,仅有一些笼统的表示。至于对反对的修改,更是只字未提。

(2) 1986年《维也纳公约》第22条第2和第3款规定:

2. 除条约另有规定外,对保留提出之反对可随时撤回。

3. 除条约另有规定或另经协议外:

(a) [……]

(b) 对保留提出之反对之撤回,自提出保留之国家收到撤回反对之通知时起方始发生效力。

第23条第4款明确规定了撤回反对的形式:

撤回保留或撤回对保留提出之反对,必须以书面为之。

(3) 《维也纳公约》的准备工作中,提及撤回反对的文字也同样未作定论。最初几位特别报告员在工作中根本没有提到这个问题;这不足为奇,因为他们都赞同全体一致的传统论点,这一论点从逻辑上讲必然排除了撤回反对的可能性。同样符合逻辑

的是,推崇灵活制度的汉·沃尔多克在他的第一次报告中列出了关于撤回对保留的反对的第一个条款提案。他提议的第19条草案第5款案文草拟如下:

对保留作出反对的任何国家可随时单方面全部或部分撤回这项反对。撤回反对可采取向条约所涉文书的保存人发出书面通知的形式,如无保存人,则向已是条约缔约方或有权成为条约缔约方的国家逐一作出。<sup>399</sup>

但在关于保留和反对之形式和程序的条款全面改写后,该条款草案由于只是比照适用有关撤回保留的类似条款<sup>400</sup>而被放弃,委员会没有说明这样做的理由。在一读通过的案文和委员会的最终草案中,该条款均未出现。

(4) 只是到了维也纳会议之时,根据匈牙利再次将撤回反对的程序同撤回保留的程序等同看待的修正案,<sup>401</sup>撤回反对的问题才在第22和第23条案文中重新出现。博克尔-斯则果女士以匈牙利代表团的名义作了如下说明:

如果采纳关于撤回保留的条款,就必须同时提及撤回对保留的反对的可能性,何况这种可能性在实践中已经存在。<sup>402</sup>

与会的意大利代表团也表示支持将撤回对保留的反对的程序同撤回保留的程序等同看待:

保留与反对的关系相当于诉求与反诉求的关系。取消诉求或撤回保留,同取消反诉求或撤回对保留的

<sup>399</sup> 《1962年……年鉴》[英],第二卷,A/CN.4/144和Add.1号文件,第62页。

<sup>400</sup> 第17条草案第6款规定:“提出保留的任何国家可随时单方面全部或部分撤回已被其他有关国家接受或拒绝的这项保留。撤回保留通过向条约所涉文书的保存人发出书面通知的形式进行,如无保存人,则向已是条约缔约方或有权成为条约缔约方的国家逐一作出”(同上,第61页)。汉·沃尔多克强调了这两个案文的相似性,他在第19条第5款的评注中认为,该条款与第17条草案第6款对应,“因此无须另作解释”(同上,第68页,评注第(22)段)。

<sup>401</sup> A/CONF.39/L.18,《联合国条约法会议正式记录,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英](上见脚注123),第267页。匈牙利的修正案稍作修改后,以98票对0票获得通过(《联合国条约法会议正式记录,第二届会议……》(上见脚注297),第11次全体会议,1969年4月30日,第41段)。

<sup>402</sup> 同上,第14段。

<sup>397</sup> 具体见评注第4段。

<sup>398</sup> 尤其是涉及撤回对保留的反对的效力问题。见R. Szafarz, “Reservations to multilateral treaties”, *Polish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No.3 (1970), 第314页。

反对相互对应，也同起草条约的外交和法律时机相呼应。<sup>403</sup>

评注

(5) 不过，在这方面的国家实践几乎没有。霍恩只找到了一个清晰和明确撤回反对的例子：<sup>404</sup> 1982年，古巴政府通知秘书长，该国撤回在批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时针对许多社会主义国家就第九和第十二条提出的保留所作的反对。<sup>405</sup>

(6) 虽然《维也纳公约》中有关撤回反对的规定并不是太详细，但从公约的准备工作中可以清楚地看到，原则上，撤回反对须采用与撤回保留相同的规则，如同提出反对与提出保留的情况<sup>406</sup>。为了解释和说明相关条款，委员会参照已经通过的关于撤回（修改）保留的准则草案，<sup>407</sup> 并作必要改动，以考虑到反对的特征。不过，这一做法决不是要实施形式平行主义理论<sup>408</sup>；这里所涉及的不是将撤回反对的程序同提出反对的程序等同看待，而是对撤回反对适用与撤回保留相同的规则。毫无疑问，这两种行为对条约关系具有不同的效果，在性质或对象上也有所差别。但它们又彼此相近，如同在制订阶段所提议的那样，完全可以受正式制度和相似程序制约，正如在准备1969年《维也纳公约》时所提议的那样。

(7) 与撤回和修改保留的准则相似，本节所收入的准则草案分别涉及撤回的形式和程序、撤回的效果、撤回反对的生效时间、部分撤回以及扩大反对的情形。

### 2.7.1 撤回对保留的反对

除条约另有规定外，对保留的反对可随时撤回。

<sup>403</sup> 同上，第27段。

<sup>404</sup> Horn, 同前（上见脚注342），第227页。

<sup>405</sup> 《截至2006年12月31日交存秘书长的多边条约》[英]（上见脚注245），第一卷，第134页，注31（第四章，第1节）。

<sup>406</sup> 上见对准则2.6.9的评注，第(1)-(6)段。

<sup>407</sup> 参见准则2.5.1至2.5.11。关于这些草案的案文和评注，见《2003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八章，C.2节。

<sup>408</sup> 见同上，对准则2.5.4的评注第(6)段。

(1) 关于撤回反对的可能性问题和何时可撤回的问题，《维也纳公约》，特别是其中第22条第2款和第23条第4款已经作了回答。<sup>409</sup> 反对可随时撤回，撤回须以书面形式为之，这些都已无须赘述，而《维也纳公约》第22条第2款的规定本身已经足够。而且，在这方面几乎没有国家实践。准则2.7.1因而简单抄录了《维也纳公约》的案文。

(2) 虽然从原则上讲，将撤回反对的规定与撤回保留的规定<sup>410</sup> 加以统一是适当的，但必须指出的是，第22条第1款（关于撤回保留）和第2款（关于撤回反对）的措辞有着重要的不同：第1款特地指明，保留可撤回，“无须业已接受保留之国家同意”，<sup>411</sup> 第2款述及反对时则没有作此类说明。措辞上的这种差异是有道理的：就后一种情况而言，撤回纯属单方面行为，这是不言自明的。匈牙利修正案<sup>412</sup> 中关于将第2款措辞同第1款等同看待的部分在联合王国代表团的要求下被排除，也说明了这一点。联合王国代表团强调：

保留和对保留的反对之间存在本质差别；撤回反对显然不需要保留方的同意；如果为此作出明文规定，反而让人觉得对这一点多少存有疑问。<sup>413</sup>

这足以说明两项规定使用不同措辞的原因，无须再作讨论。

### 2.7.2 撤回反对保留的方式

撤回对保留的反对必须以书面形式作出。

<sup>409</sup> 上见2.7节的导言性评注第(2)段。

<sup>410</sup> 见同上，各处。

<sup>411</sup> 关于这一点，见准则2.5.1及其评注，《2003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八章，C.2节。

<sup>412</sup> A/CONF.39/L.18，《联合国条约法会议正式记录，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英]（上见脚注123），第267页。这一修正案导致第23条第2款被列入（上见2.7节的导言性评注第(4)段）。

<sup>413</sup> 《联合国条约法会议正式记录，第二届会议……》（上见脚注297），第11次全体会议，1969年4月30日，第38页，第31段。



## 评注

(1) 撤回反对应采取何种方式的问题,《维也纳公约》同样也作了回答,这见于第23条第4款。<sup>414</sup> 要求以书面方式提出,这一点也不需要多作解释;《维也纳公约》的规则本身就足够了:虽然形式平行论并没有被国际法接受,<sup>415</sup> 但对于撤回反对规定一定程度的形式毫无疑问是合理的。与保留本身一样,撤回反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sup>416</sup> 口头撤回会造成很大的不确定性,它将不一定仅局限于提出保留的国家或组织与最初反对者之间的双边关系。<sup>417</sup>

(2) 准则2.7.2现在抄录了1969年《维也纳公约》和1986年《维也纳公约》第23条第4款的案文,两个文本中的第4款措辞完全一样。

(3) 因此,撤回对保留的反对的方式与撤回保留的方式完全一样。

## 2.7.3 提出和通知撤回对保留的反对

准则2.5.4、2.5.5和2.5.6可比照适用于撤回对保留的反对。

## 评注

(1) 1969年和1986年的《维也纳公约》对于撤回的提出和告知都没有作出有用或具体的规定。然而从1969年《公约》的准备工作<sup>418</sup>中可以十分清楚地看出,与提出反对和提出保留的情况一样,<sup>419</sup> 撤回单方面声明时遵守的程序须与撤回保留遵守的程序相同。

(2) 因此委员会在《实践指南》中简单地注意到提出保留和提出反对的程序的平行性质是明智

<sup>414</sup> 上见2.7节的导言性评注第(2)段。

<sup>415</sup> 见对准则2.5.4的评注第(6)段,《2003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八章,C.2节。

<sup>416</sup> 见对准则2.5.2的评注第(3)段,同上。

<sup>417</sup> 鉴于撤回反对看起来像接受一项保留,在某些情况下,这可导致相对于提出保留的国家或组织而言条约开始生效。

<sup>418</sup> 上见2.7节的导言性评注第(3)-(6)段。

<sup>419</sup> 上见准则2.6.9及其评注。

的,这种平行性对于在国际一级作出撤回行为的权限以及在提出和告知撤回之时违反国内法规则的后果(或无后果)而言均为有效。看起来这种程序经变通后可转用于撤回反对。委员会未曾照搬,通过简单地在案文里将“保留”改成“反对”,准则2.5.4(在国际上提出撤回保留)、<sup>420</sup> 2.5.5(违反与提出保留有关的内部规则在国际上不产生影响)、<sup>421</sup> 2.5.6(撤回保留的告知),<sup>422</sup> 其中最后一项本身又提及关于告知保留和保存人的作用的准则草案,委员会认为最好参照这些准则,<sup>423</sup> 对这些准则作必要改动后均适用于反对。

## 2.7.4 撤回反对对保留的效力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撤回对一项保留提出的反对即被认为接受了该项保留。

## 评注

(1) 与处理撤回保留时相同,<sup>424</sup> 委员会在处理撤回的程序那一部分审议了撤回一项保留的效果问题。不过,这一问题经证明是无限复杂的:保留的撤回仅仅是在保留方与其他缔约方之间的关系中恢复条约的完整性,而撤回一项反对则可能会产生多重后果。

(2) 毫无疑问,一个国家或一个国际组织如果撤回其对保留的反对,就应被视为接受了该保留。这也就意味着《维也纳公约》第20条第5款的假定,即一个国家或一个国际组织如不提出反对就等于接受。鲍伊特教授也称,撤回对保留的反对等于接受保留。<sup>425</sup>

<sup>420</sup> 《2003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八章,C.2节。

<sup>421</sup> 同上。

<sup>422</sup> 同上。

<sup>423</sup> 委员会已经着手以同样方式处理准则1.5.2(参照准则1.2和1.2.1)、2.4.3(参照准则1.2.1、2.4.6和2.4.7),和更显然的,准则2.5.6(参照准则2.1.5、2.1.6和2.1.7)和2.6.9(参照准则2.1.3、2.1.4、2.1.5、2.1.6和2.1.7)。

<sup>424</sup> 见准则2.5.7(撤回保留的效果)及有关评注,《2003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八章,C.2节。

<sup>425</sup> 见D.W. Bowett, “Reservations to non-restricted multilateral treaties”, BYBIL, vol. 48 (1976/1977), 第88页。另见Szafarz, 同前(上见脚注398), 第314页或L. Miglino, “La revoca di

(3) 然而, 撤回一项反对后“保留便产生其所有的效果”, 这一点并不明显。<sup>426</sup> 至少现在这么说还为时过早。撤回一项反对或由此造成的“延迟”接受事实上可能会产生多重而复杂的效果, 这不仅取决于与保留的性质相关的因素, 而且取决于——尤其取决于——反对本身的性质:<sup>427</sup>

—如果该项反对不附带《公约》第20条第4款(b)项所指的明确声明, 保留就产生第21条第1款所指的“正常”效果;

—如果该项反对为“最大程度”, 根据第21条的规定, 双方之间条约生效, 且保留产生全面的效果;

—如果该项反对构成阻止条约对第20条第2款规定的所有缔约方生效, 或阻止保留国适用该条第4款, 条约生效(保留产生其效果)。

这最后一种情况尤其表明, 撤回反对的效果不仅涉及保留是否适用的问题, 而且可能对条约的实际生效产生影响。<sup>428</sup> 然而委员会还是认为最好将准则2.7.4局限于反对“对保留”的影响上, 并为此采用了本条准则草案的标题。

(4) 因此, 由于这个问题的复杂性, 通过一项条款以涵盖撤回一项反对的全部效果, 这不仅很困难, 而且还可能预先判断保留的效果和接受保留的效果问题。委员会因此认为, 由于撤回反对的效果的复杂性, 最好将撤回对一项保留的反对视同接受保留, 并且认为撤回其反对的国家应被视为接受了有关保留, 而在目前阶段, 不必考察这种接受效果的性质和内容。这样的规定便意味着接受保留及其效果。何时发生这种效果的问题是准则2.7.5所处理的问题。

riserve e di obiezioni a riserve”, *Rivista di Diritto internazionale*, vol. 75 (1992), 第329页。

<sup>426</sup> Bowett, 同前(上见脚注), 第88页。

<sup>427</sup> 在这方面, 见Szafarz, 同前(上见脚注398), 第314页和Migliorino, 同前(上见脚注425), 第329页。

<sup>428</sup> 下见准则2.7.5评注第(3)段。

## 2.7.5 撤回反对的生效日期

除条约另有规定或另经协议外, 撤回对保留的反对, 只有在提出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收到撤回通知时才生效。

### 评注

(1) 维也纳各项公约中对撤回反对何时生效均有一项明确规定。1986年《维也纳公约》第22条第3款(b)项规定如下:

3. 除条约另有规定或另经协议外,

(a) [……]

(b) 对保留提出之反对之撤回, 自提出保留之国家或国际组织收到撤回反对之通知时起方始发生效力。

(2) 这项规定有别于关于保留生效日期的类似规则, 其不同之处在于, 就后者而言, 撤回“对另一缔约国而言, 只有在其收到通知后”方始生效。这一措辞上的区别的理由相当容易理解。可以设想, 撤回一项保留改变了保留国或保留国际组织与其他所有缔约国或缔约组织之间条约义务的内容, 而撤回一项对保留的反对则一般来说仅仅改变保留国或保留国际组织与反对保留的国家或组织之间的双边条约关系。出席1969年维也纳会议的匈牙利代表团代表博克尔-斯则果夫人对其代表团提出的(a)项和(b)项彼此间措辞上的区别作了如下解释:<sup>429</sup>

撤回一项反对直接涉及的只是反对国和保留国。<sup>430</sup>

(3) 不过, 撤回对保留的反对的效果可能会超越纯属保留国和反对国之间的双边关系。事实上一切都取决于反对的内容和激烈程度: 撤回这样的反对甚至可能产生这样的效果, 即条约在所有签署国和国际组织中生效。在下述假设中尤其如此: 反对产生的效果阻碍了有限参与的一项条约在缔约国中

<sup>429</sup> 上见2.7节的导言性评注第(4)段。

<sup>430</sup> 《联合国条约法会议正式记录, 第二届会议……》(上见脚注297), 第11次全体会议, 1969年4月30日, 第36-37页, 第14段。

生效(第20条第2款),或者在一种更不大可能的情况下,撤回一项反对使得保留国或保留国际组织成为所涉条约的缔约方,从而使缔约方数目达到条约生效所需数目。因此我们可以质疑,撤回对保留的反对的生效日期仅取决于什么时候将撤回通知保留国(其当然是主要相关方,但不一定是唯一的相关方),这样做是否合理?在上述假设中,通知要求上的这种限制使得其他缔约国或组织不可能确定条约生效日期。

(4) 不过,这种缺点主要是理论上的,而不是实际的,因为撤回反对的通知不仅应发给保留国,同样也应发给所有相关国家或组织,或发给条约保存者,由保存者发出这一通知。<sup>431</sup>

(5) 规定将生效日期定为通知撤回时还有其他缺点,委员会在通过准则2.5.8(撤回保留的生效日期)<sup>432</sup>时就撤回保留所作的讨论中说明过这些缺点。不方便的原因一方面是生效的立即性,而另一方面是撤回者不能确定有关国家或国际组织收到通知的日期。撤回反对也会发生同样的情况,不过没那么有争议性。关于撤回生效的立即性,应该铭记主要所涉方是保留方,其愿望是其保留能对另一个缔约方全面生效:从这个角度说,反对撤回得越快越好。与此同时,反对方决定着通知时间,它必须作出必要的准备(包括国内法的准备),以确保撤回产生所有效果(尤其是,保留在两国关系中适用)。

(6) 有鉴于上述考虑并遵循委员会的习惯做法,看来没有必要修改《维也纳公约》第22条第3款(b)项规定所载的规则。考虑到多边条约的主要保存者、特别是联合国秘书长这方面的最近实践,<sup>433</sup>例如使用现代化快捷通信手段发出通知等,保留国或组织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通常应能

与直接相关方同时得到通知。因此简单照搬《维也纳公约》中的这一条款看来是合理的。

(7) 按照委员会的习惯做法,准则2.7.5因而与1986年《维也纳公约》第22条第3款(b)项的案文相同,而1986年的案文比1969年的相应案文更全面,因为其中考虑到了国际组织,而含义没有改变。正是出于这一理由,尽管有一些委员有不同意见,委员会还是决定不把准则中英文中的措辞“becomes operative”改为“takes effect”,两者含义似乎相同。<sup>434</sup>这一语言问题只出现在英文本中。

2.7.6 提出反对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可单方面确定撤回对保留的反对之生效日期的情况

撤回反对在反对方自定的日期生效,但这个日期应当晚于提出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收到撤回反对通知的日期。

评注

(1) 出于准则2.5.9(保留国或国际组织可单方面确定撤回保留生效日期的情况)<sup>435</sup>的评注中已经说明的理由,委员会也感到有必要通过一项部分相似的准则草案,以包括这样一种假设情形,即提出反对的国家或国际组织自己单方面确定撤回该项反对的生效日期,而不必完全照抄前一准则草案。

(2) 事实上,如果反对国决定将其撤回反对的生效日期定在保留国收到该撤回反对之通知日期之前,与准则2.5.9(b)项所述情形类似,<sup>436</sup>则保留国或国际组织被置于一种特别难堪的处境中。撤回反对的国家被认为接受了相关的保留,因此根据第21条第1款的规定可以按相互原则援引该保留所产生的效果。这样保留国或国际组织就会无意中负有国际义务,这会严重破坏条约关系中的法律安全。因此,委员会决定干脆排除这种可能性,并在准则

<sup>431</sup> 这产生于准则2.7.3和准则2.5.6(撤回保留的告知)以及2.1.6(告知保留的程序),所借鉴的便是这些准则。由此,应将反对的撤回告知“缔约国和缔约组织以及其他有资格成为缔约方的国家和国际组织”。

<sup>432</sup> 见对准则2.5.8(撤回保留的生效日期)的评注,《2003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八章,C.2节。

<sup>433</sup> 上见准则2.1.6(通知保留的程序)的评注第(14)至(18)段。另见Kohona,“Some notable developments in the pract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Secretary-General...”,同前(上见脚注254),第433-450页以及“Reservations: discussion of recent

developments in the practice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United Nations...”,同前(同上),第415-450页。

<sup>434</sup> 另下见准则2.7.6的评注第(3)段和2.7.7的评注第(5)段。

<sup>435</sup> 《2003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八章,C.2节。

<sup>436</sup> 同上;另见评注第(4)段和第(5)段。



2.7.9中不提。这样，撤回反对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只能将生效日期定在通知日期之后。

(3) 委员会里一些讲英语的委员认为准则2.7.6的英文本中的“becomes operative”不恰当，但委员会最后还是决定这一词语，因为《维也纳公约》第22条第3款(b)项以及准则2.7.5均使用了这一词语。<sup>437</sup>

### 2.7.7 部分撤回反对

除条约另有规定外，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可部分撤回对保留的反对。部分撤回反对须按全部撤回所遵守的形式和程序规则进行，并在相同条件下生效。

#### 评注

(1) 同撤回保留一样，完全可以设想一个国家(或一个国际组织)调整对一项保留的反对，也就是部分撤回该项反对。如果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可在任何时候撤回其反对，则不难理解的是，它也可以简单地缩小反对的范围。可用两种十分不同的情况说明这一点：

一首先，一国可以将“最大”<sup>438</sup>效果或中等效果<sup>439</sup>的反对转化为“一般”或“简单”反对；<sup>440</sup>在这样的假设中，经过这一修正的反对便产生第21条第3款所述的效果；而且最大效果的反对转变为简单反对或间接效果的反对会导致条约在保留方和反对方之间生效；<sup>441</sup>

<sup>437</sup> 下见准则2.7.5的评注第(7)段和2.7.7的评注第(5)段。

<sup>438</sup> “最大”效果反对是指反对方表示打算根据《维也纳公约》第20条第4款(b)项的规定阻止条约在其本身与保留国之间生效。见《2005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十章，C.2节，对准则2.6.1的评注第(22)段。

<sup>439</sup> 一国如提出“中等”效果的反对，即表示愿意与保留国结成条约关系，但同时认为对条约关系的排除应超过《维也纳公约》第21条第3款的规定。见同上，第199页，准则2.6.1的评注第(23)段。

<sup>440</sup> 可将“最低”效果的反对定义为“一般”或“简单”反对，《维也纳公约》第21条第3款对此作出规定。见同上，第199页，准则2.6.1的评注第(22)段。

<sup>441</sup> 反之，如果放弃一项“超大”效果的反对，并以最大效果的反对取而代之，则条约停止在相关国家或国际组织中生效；即便承认一项超大效果的反对是有效的，这会扩大反对的范围，而这是不可能的(下见准则2.7.9及其评注)。一项

—其次，看来不可能阻止一个国家“限制”其反对的实际内容(接受能够分解的一项保留的某些方面)，<sup>442</sup>同时保持其原则；在这种情况下，两国之间的关系受制于新提出的反对。

(2) 据委员会所知，这种反对的部分撤回在国家实践中并不存在。不过，这似乎不足以成为理由排除这样的假设。汉·沃尔多克在其第一次报告中也明确设想了这种部分撤回的可能性。第19条草案第5款专论反对，但因对条款草案的结构作了修改，该款已不复存在。原第5款规定：

对一项保留作出反对的任何国家可以在任何时候单方面全部或部分\*撤回该反对。<sup>443</sup>

特别报告员关于这一条款的评注<sup>444</sup>没有解释提出这一条款的理由。不过，值得注意的是，这个第19条第5款草案也与关于撤回保留的相应提案相同，<sup>445</sup>汉·沃尔多克在他的评注中明确地提到了这一点。<sup>446</sup>

(3) 使委员会承认部分撤回保留的可能性的理由<sup>447</sup>可经适当变更适用于部分撤回反对，不过这里的结果主要不是确保更完整地适用条约，恰好相反，是为了给予保留全面的效果(或更大的效果)。因此，正如部分撤回保留遵循单纯撤回适用的规则，<sup>448</sup>部分撤回反对的程序似应仿照全面撤回反对的程序。准则2.7.7便是这样拟订的。

“超大”效果的反对包括不仅说明受到反对的保留无效，而且说明因此整个条约在两国关系中当然适用。见《2005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十章，C.2节，准则2.6.1的评注第(24)段。

<sup>442</sup> 在某些情况下，在第二种假设中，是不是真的存在这种“减弱”，这是一个可争论的问题，同样可引起争论的问题是弄清楚对保留的修正是否构成部分撤回保留。

<sup>443</sup> 《1962年……年鉴》[英]，第二卷，A/CN.4/144和Add.1号文件，第62页。

<sup>444</sup> 同上，第68页。

<sup>445</sup> 见第17条草案第6款，同上，第61页。

<sup>446</sup> 同上，第68页。

<sup>447</sup> 见准则2.5.10(部分撤回保留)的评注，《2003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八章，C.2节，评注第(11)和(12)段。

<sup>448</sup> 见准则2.5.10的第2段：“部分撤回保留须遵守与全部撤回相同的形式和程序规则并在相同条件下生效”(同上)。

(4) 确定全部撤回反对的抽象效果本身有一些困难,<sup>449</sup> 有鉴于此, 委员会认为, 进一步界定“部分撤回反对”既不可能, 也无必要。部分撤回必然是小于全部撤回的行为, 它减弱对保留提出的反对的法律效力, 但又不是完全消除其法律效力: 保留并没有简单地被接受; 反对国或国际组织只是想轻微改变反对的效力, 但在总体上仍维持反对。

(5) 准则 2.7.7 的英文本中的“becomes operative”这一词语可能不自然, 但委员会最后还是决定这一词语, 因为《维也纳公约》第 22 条第 3 款 (b) 项以及准则 2.7.5 和 2.7.6 均使用了这一词语。<sup>450</sup> 这一词语含义与“takes effect”相同。这一语言问题在其他文本中不存在。

### 2.7.8 部分撤回反对的效力

部分撤回反对更改了反对方和保留方之间的条约关系因反对而产生的法律效力, 此种更改以新作出的反对为限。

#### 评注

(1) 撤回反对会产生什么效果, 很难抽象地界定, 部分地撤回反对会产生什么样的具体效果, 更是难以肯定地预测。为了包括可能出现的全部情形, 委员会想通过一项范围足够大并且灵活的准则。委员会认为目前关于部分撤回保留的效果的准则 2.5.11 的措辞<sup>451</sup> 能满足这一要求。因此, 准则 2.7.8 仿照了处理部分撤回保留的类似的准则草案。

(2) 虽然准则 2.7.8 没有明确地这样说, 但显而易见, “部分撤回”意味着, 提出反对的国家或国际组织通过部分撤回其反对, 意在减弱反对的法律效力。无庸赘言, 如果由于保留的有效性问题的保留的法律效力已经受到减弱, 这样做也可能毫无效果。

(3) 反对本身自动产生效力, 不依赖保留国的任何反应。如果各国和国际组织可以酌情作出反对, 那么它们同样也可以撤回反对或按照自己的意愿减弱其法律效力。

### 2.7.9 扩大对保留的反对范围

对一项保留作出反对的一国或国际组织, 可在准则 2.6.13 提及的期限内扩大该反对的范围, 但条件是扩大不具有更改保留方与反对方之间条约关系的作用。

#### 评注

(1) 1969 年和 1986 年两项《维也纳公约》的准备工作和公约案文本中均没有关于扩大一个国家或国际组织原先提出的反对的条款或说明, 并且也不存在这方面的国家实践。

(2) 从理论上讲, 可以设想已经对保留作出反对的国家或国际组织想要扩大其反对的范围, 比如另外作出《维也纳公约》第 20 条第 4 款 (b) 项所规定的声明, 从而将原本不阻碍条约在保留方和反对方之间生效的简单反对变成排除保留国和反对方之间一切条约关系的限制性反对。

(3) 在委员会的一些委员看来, 这一例子足以证明这样的举措会引起的法律安全问题。这些委员认为, 一切有意扩大对保留的反对范围的暗示均可能严重危及条约在保留方与提出新反对方的双边关系中的地位。由于保留方原则上没有权利对反对作出反应, 容许扩大反对范围等同于让保留国受反对方的意愿支配, 反对方任何时候均有可能修正双方之间的条约关系。缺乏国家实践的情况也表明, 各国和国际组织认为扩大反对的范围根本是不可能的。

(4) 根据这一种观点, 其他方面的考虑也支持这样的结论。委员会在进行关于保留的工作时已探讨了扩大保留范围<sup>452</sup> 和扩大有条件解释性声明范

<sup>449</sup> 上见对准则 2.7.4 的评注。

<sup>450</sup> 上见对准则 2.7.5 的评注第 (7) 段和 2.7.6 的评注第 (3) 段。

<sup>451</sup> 《2003 年……年鉴》, 第二卷 (第二部分), 第八章, C.2 节。

<sup>452</sup> 见准则 2.3.5 (扩大保留的范围) 及其评注, 《2004 年……年鉴》, 第二卷 (第二部分), 第九章, C.2 节。

围的类似问题。<sup>453</sup> 在上述两种情况下, 扩大范围被理解为过时提出新的保留或新的有条件解释性声明。<sup>454</sup> 由于《维也纳公约》第20条第5款所作的假设, 过时提出反对不能说具有任何法律效力。<sup>455</sup> 在规定的期限之后提出的声明不再被视为正式反对, 而被视为不顾对保留国已作的承诺而摒弃原先的接受,<sup>456</sup> 秘书长作为多边条约保管人在这方面的实践肯定了这一结论。<sup>457</sup>

(5) 然而其他委员认为, 细读《维也纳公约》的条款, 无法为这样直截了当的解决办法找到根据。按照第20条第5款, 各国或国际组织获得了一个具体期限, 可在此期限内提出反对。那么没有任何理由妨碍它们在此期限内扩大或强化其反对。出于实际的考虑, 也应当给各国这样一个思考的时间。

(6) 尽管有分歧, 两种意见还是达成了折衷。委员会认为, 扩大反对的范围不能质疑保留方与反对方之间的条约关系本身。作出无意阻止条约在反对方与保留方之间生效的简单反对, 实际上可能立即产生确立双方之间条约关系的效果, 即使条约规定的提出反对的期限还未过。通过随后扩大反对的范围并同时明确表示有意按照《维也纳公约》第20条第4款(b)项阻止条约生效, 从而对这样的“既成事实”提出疑问, 这是不可想象的, 会严重危及法律安全。

(7) 准则反映了这一折衷。准则草案不禁止在准则2.6.13(这一准则草案简单照搬了《维也纳公约》第20条第5款)规定的期限内扩大反对的范围, 但条件是, 这样的扩大不更改条约关系。因此, 如果是在告知保留后的12个月期限(或条约规定的任何其他期限)到期之前, 或如果是在作出反对的国家或国际组织表示受条约约束之日(较后日期)之

前扩大, 则扩大是可能的, 并且条件是扩大不会置疑提出最初反对之后即获得的条约关系本身。

## 2.8 接受保留的方式

在准则2.6.13规定的期限内, 缔约国或缔约国际组织可因单方面声明或保持沉默而接受保留。

评注

(1) 根据1986年《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第20条第5款:<sup>458</sup>

为第2款和第4款的目的<sup>[459]</sup>, 除条约另有规定外, 倘一国或国际组织在接获关于保留之通知后12个月期限截止时或至其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之日时, 两者中以较后之日期为准, 迄未对保留提出反对, 此项保留即视为业经该国或国际组织接受。

(2) 根据这一定义, 可将接受保留界定为没有任何反对。在原则上, 接受是根据没有反对而推断出来的: 或者在收到保留通知后12个月期限截止时, 或者在表示同意受约束时。尽管这两种概念上有别, 但实际效果一样; 因此沉默构成了接受, 无需一个正式的单方面声明。但这不意味着接受必定是默示的。另外, 第23条第1款和第3款明确提到“明示接受”一项保留, 而这种明确的措辞可具有义务性质, 下述两点即隐含着这样的意思: 第20条第5款含有“除条约另有规定外”这一短语(即使这个短语是出于其他原因而加上的<sup>460</sup>), 并且同一款中没有提及那个确实规定了某种具体接受形式的第20条第3款(接受对国际组织章程的保留)。

<sup>453</sup> 见准则2.4.10(限制和扩大有条件解释性声明的范围)及其评注, 同上。

<sup>454</sup> 见关于准则2.3.5的评注第(1)段, 同上; 以及关于准则2.4.10的评注第(1)段, 同上。

<sup>455</sup> 另见上文准则2.6.15。

<sup>456</sup> 另见上文准则2.6.15的评注。

<sup>457</sup> 上见准则2.6.15的评注第(4)段。

<sup>458</sup> 该条题为“接受保留和反对保留”。与英文本不同, 两项《维也纳公约》的法文本都将“接受”列为单数, 而将“反对”列为复数。这一差异出现于1962年(见《1962年……年鉴》[英], 第一卷, 第663次会议, 1962年6月18日, 第223页和《1962年……年鉴》[法], 第一卷, 第248页(起草委员会通过的案文); 《1962年……年鉴》[英], 第二卷, 第176页和《1962年……年鉴》[法], 第二卷, 第194页), 一直没有作出更正或解释。

<sup>459</sup> 第2款是关于对获得有限度参与的条约提交的保留; 第4款确立了除条约获得有限度参与的条约和国际组织之章程明确准许保留的情况以外, 在所有其他情况下接受保留和反对的效力。

<sup>460</sup> 上见准则2.6.13的评注第(7)段。



(3) 在《实践指南》中, 准则2.8处在关于接受保留的程序与方式一节的开头, 指出了两类不同方式的接受:

—以单方面声明作出的明示接受; 以及

—以沉默或更具体地说, 在一定期限内不反对保留而作出的默认接受。这一期限相当于可合理提出反对的时期, 比如准则2.6.13所规定的时期。

(4) 有人争辩说, 这样将对保留的正式接受和默认接受分开处理, 漠视了两种无需单方面声明, 既可默许也可暗示的接受形式之间的必要区分。此外, 有些学者认为, 当条约准许保留时, 应称为“先期”接受:

根据《维也纳公约》, 可以三种方式接受保留: 预先接受、根据条约本身规定接受或根据第20条第1款接受。<sup>461</sup>

尽管这些区别在学术上可能有意义, 但委员会认为, 因其无具体效力, 没有必要反映在《实践指南》之中。

(5) 关于所谓“先期”接受, 委员会对第17条草案(目前的第20条)的评注清晰写道:

本条第1款述及条约明示或默示准许保留的情况, 即其他缔约国已在条约中表示同意的情况。因此, 无需再接受保留。<sup>462</sup>

根据这一条, 并且除非条约另有规定, 接受在这种情况下绝不是保留得以成立的一个条件: 事实上保留根据条约本身就已成立; 而各国的反应, 无论明示接受、默示接受或甚至反对, 都不能再置疑这一已构成的接受。尽管这并不禁止各国明示接受这一类保留, 但此类明示接受是多余的, 没有具体效力, 另外, 不存在这类接受的事例。因此, 在《实践指南》中关注这一可能性, 似乎没有必要。这不意味着在《实践指南》中不应反映两项《维也

纳公约》的第20条第1款。然而, 该条款更多涉及的是保留的效力, 而非接受的提出和形式。因此, 其恰当位置是《指南》的第四部分。

(6) 同样, 委员会认为不应当在《实践指南》中反映某些学者的以下区分。他们以两项《维也纳公约》第20条第5款所述两种情况为基础, 根据在其他当事方表示同意接受拘束时保留是否已经提交的情况, 对“默认”接受和“默示”接受作出区分。前一情况是“默示”接受, 后一情况是“默认”接受。<sup>463</sup> 在前一情况下, 如果国家或国际组织在表示同意受条约拘束时没有提出反对, 则被视为已接受保留; 在后一情况下, 国家或国际组织有12个月期限提出反对, 过期视为已接受保留。

(7) 虽然两种情况的结果相同, 即如果一国或国际组织在某个特定时刻不提出反对, 则视为已接受保留, 但它们的依据却有所不同。对于在保留提交后成为缔约方的国家或国际组织, 推定接受的理由不是该国或国际组织保持沉默, 而是该国或国际组织在了解所提交保留的情况下,<sup>464</sup> 加入条约而未对保留提出异议。因此, 接受隐含在条约批准书或加入行动中, 也就是一个不对已提交的保留提出异议的主动行动中。<sup>465</sup> 这就是默示保留。然而, 对于在保留提交时已经是条约缔约方的国家或国际组织, 情况则有所不同: 如果长久沉默(通常为12个月), 或者本身未提出任何反对等情况, 则视为已接受保留。因此, 这种接受只根据有关国家或国际组织的沉默来推断, 是默许。

(8) 实际上, 这种学说上的区别在实践中并不怎么受人关注, 可能也不应在《实践指南》中体现。在实践中, 只需区分那些有12个月期限提出反对

<sup>461</sup> Greig, 同前(上见脚注345), 第118页。这篇文章也许是最透彻地研究接受保留可适用的规则的论文(尤见第118-135页和第153页)。

<sup>462</sup> 《1966年……年鉴》[英], 第二卷, A/6309/Rev.号文件, 第207页, 第18段。

<sup>463</sup> Greig, 同前(上见脚注345), 第120页; Horn, 同前(上见脚注342), 第125-126页; Müller, 同前(上见脚注358), 第816页, 第35段。

<sup>464</sup> 见1986年《维也纳公约》第23条第1款规定: 保留必须“以书面提出, 并通知各缔约国和缔约国际组织以及有权成为该条约当事方的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另见准则2.1.5及其评注第(1)和(16)段, 《2002年……年鉴》, 第二卷(第二部分), 第四章, C.2节。

<sup>465</sup> 见Müller, 同前(上见脚注358), 第816页, 第26段。另见特别报告员布赖尔利在关于条约法的[第一次]报告中提出的第10条第5款草案, 《1950年……年鉴》[英], 第二卷, A/CN.4/23号文件, 第241页。

的国家或国际组织，与那些在保留提交时尚未成为缔约方、在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之日前有时间考虑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就已足够了，而这并不妨碍在这一日期之前提出反对。<sup>466</sup> 不过，这是一个期限问题，不是定义问题。

(9) 另一个问题牵涉到默示接受的定义本身。有人可能会问：在某些情况下，反对保留是否不等于默示接受保留。这个自相矛盾的问题出自第20条第4款(b)项。根据该条款：

缔约国或缔约国际组织反对保留，并不妨碍条约在反对国或国际组织与保留国或组织之间生效，除非反对国或国际组织明确表达相反意向。

由此似乎可以说，如果反对者不反对条约在其与保留国或国际组织之间生效，至少就条约的生效而言（很可能还就保留本身的“成立”而言），反对会产生与接受保留相同的效力。然而，这个问题远不仅仅是理论上的假定，它首先牵涉到接受和反对保留各自的效力问题。

(10) 准则2.8草案限定只有缔约国或缔约国际组织才有资格提出接受。原因在于第20条第4款只考虑缔约国或缔约国际组织提出的接受；而第20条第5款规定了推定接受只适用于缔约国。因此，在收到保留通知之日尚未成为缔约方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只有在其表示同意接受约束之日，也就是说，在其最终成为缔约国或缔约国际组织之日，才被视为已经接受保留。

(11) 然而，同一条第3款所提到的对国际组织章程的保留的接受是一回事，而明示接受是另一回事。在后一情况下，没有任何东西妨碍尚未表示同意受条约拘束的国家或国际组织明示声明接受他国提交的保留，即使这一明示接受不产生第20条第4款所规定的缔约国或缔约国际组织的接受那样的法律效力。国家或国际组织的任何明示接受对一国际组织章程的保留，也是如此：没有任何东西妨碍这类明示接受，但它们不能产生如同接受了对其他形式条约的保留一样的效力。

(12) 另外，从两项《维也纳公约》的案文及其准备文件和实践中都可以看出，默示接受是一般做法，明示接受是例外情况。然而，准则2.8完全是描述性的，无意确定在哪些情况下有可能或有必要使用两种可能接受形式中的一种。

<sup>466</sup> 另见上文准则2.6.5的评注第(8)和(9)段与准则2.6.13的评注第(8)和(9)段。